

股票代號：6935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 Pharmaceutical Co., Ltd.

一一一年度
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查詢網址：<https://www.prince-pharm.com.tw>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余昌憲 職稱：保健品事業部 協理

電話：0966-023-661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prince-pharm.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翠微 職稱：財會部 經理

電話：0983-586-175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prince-pharm.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雲林縣虎尾鎮墾地里科雲南路 168 號	(05)632-6910
分 公 司	無	無
工 廠	原料藥新竹廠：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南路 32 號	(03)598-1438
工 廠	原料藥中科廠：雲林縣虎尾鎮墾地里科雲南路 168 號	(05)632-6910
工 廠	保健品新埔一廠：新竹縣新埔鎮義民路三段 136 巷 8 號	(03)589-7261
工 廠	保健品新埔二廠：新竹縣新埔鎮義民路三段 136 巷 10 號	(03)589-726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許淑敏、江曉苓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home.kpmg/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prince-pharm.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1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1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4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之資訊	4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55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 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2
六、資通安全管理	73
七、重要契約	74

陸、財務概況	7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5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9
四、111年合併財務報告	79
五、111年個體財務報告	7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0
一、財務狀況	80
二、財務績效	81
三、現金流量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	82
七、其他重要事項	85
捌、特別記載事項	8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的支持與愛護。謹代表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向各位致上最深的感謝之意，茲將111年度營運結果、112年度營運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等，向全體股東報告：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的團隊努力下獲得外部肯定之重要營運里程碑：

111 年 06 月	原料藥 Tulobuterol 通過日本官方 PMDA GMP 評鑑
111 年 08 月	原料藥 中科廠通過 PIC/S GMP 評鑑
111 年 09 月	原料藥 Ufenamate 通過 TFDA PIC/S GMP 評鑑
111 年 11 月	股票公開發行
111 年 12 月	原料藥 Tulobuterol 通過 TFDA PIC/S GMP 評鑑
111 年 12 月	原料藥 新竹廠及 中科廠通原料藥 GDP 評鑑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12,529 仟元，較 110 年成長 61.54%；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05,794 仟元，較 110 年成長 63.99%；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1,554 仟元，較 110 年成長 720.98%，基本每股盈餘為 1.55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712,529	100	441,076	100	271,453	61.54
營業毛利	205,794	29	125,488	28	80,306	63.99
營業淨利(損)	67,764	10	(1,112)	(1)	68,876	6193.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63)	(1)	(9,195)	(2)	5,632	61.25
稅後淨利(損)	51,554	7	(8,302)	(3)	59,856	720.98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5		(0.25)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653	42,3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023)	(38,7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2,170)	11,8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2	(0.18)
	權益報酬率(%)	8.18	(1.3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9.34	(3.11)
	純益率(%)	7.24	(1.8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原料藥

品 項	認 證
Tulobuterol	通過日本官方 PMDA GMP 評鑑
	通過 PIC/S GMP 評鑑
Potassium Guaiacol sulfonate	通過 PIC/S GMP 評鑑
Ufenamate	通過 PIC/S GMP 評鑑
Aldioxa	通過 PIC/S GMP 評鑑
Felbinac	通過 PIC/S GMP 評鑑

2.保健品

- (1) 膠囊、糖衣錠、膜衣錠、粉劑取得保健營養食品 GMP 認證。
- (2) 珠光膜衣、珠光膠囊、腸溶膜衣劑型開發。
- (3) 自主開發原料 Tri-GOFO®副產物之功效性篩選及活性物質分離。
- (4) 自有食添證原料 Bisbentiamine 保健功效性研究。
- (5) 依據市場需求，開發免疫力、抗衰老、腸胃道改善、不易形成體脂肪相關配方產品，並搭配公司開發原料，創造獨特性機能性保健產品。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原料藥

- (1) 產能擴充：原料藥中科廠已經獲得 PIC/S GMP 認證，將能夠有效紓解現有生產能量限制，有助於擴大現有產品產量，以及新產品導入生產。
- (2) 市場推廣：持續推動既有產品在不同地區的認證，同時導入新產品，建立產品線廣度與深度。
- (3) 持續研發：除了在 B1 衍生物的既有基礎開發新產品，也配合客戶需求，進行開發工作並執行實質認證。已規劃開發項目有非類固醇消炎劑、慢性疲勞治療藥物及降低尿酸治療藥物等原料藥新商品。

2.保健品

- (1) 市場推廣：強化現有客戶合作關係外，亦制定市場拓展計畫，積極取得相關國際認證、參與國內外展會及建立自有通路網絡，藉此開拓市場。
- (2) 產品開發：主要目標係提升現有品項生產效能以符合市場需求，並計畫投入資源以健全各種劑型產線，且持續不斷地研發特殊劑型；亦積極利用自有原料，如 Tri-GOFO®，以及自產的 Fursultiamine Hydrochloride Powder 與 Bisbentiamine 等，開發成系列商品投入市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計畫係依據歷史銷售紀錄、市場需求情形及相關產品認證進度等預估訂定之，112 年度預期營業目標將維持穩定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策略

1.原料藥

在訂單生產模式與滿足客戶需求的基礎上，力求產銷平衡，並縮短原料等待時間。同時在不影響認證結果，在併行性確效基礎上，持續優化製程收率，縮短製程時間。

2. 保健品

(1) 行銷策略

- A.鞏固並深化與客戶關係，建立品牌信賴度，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 B.取得國內外各項認證，提升拓展市場競爭力。
- C.產品多元化，以利掌握市場機會。

(2) 生產策略

- A.落實品質要求，提升產品良率。
- B.優化製程，增加生產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112 年，尚有許多挑戰需要克服，但本公司會隨時關注國內外產業發展趨勢及各項法規變動情形，將相關外部環境造成的不利因素影響降到最低。

原料藥事業部透過既定的持續產品開發，能夠讓公司有更好的體質來因應外部競爭環境，更趨嚴謹的法規要求有助於整體產業正常化發展，減少惡性價格競爭；保健品事業部於 112 年 2 月取得保健營養食品 GMP 認證後，配合本身原已取得之清真(Halal)食品產線認證，除能開拓東協 10 國市場外，亦可前進伊斯蘭教國家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全球正面臨新一波的疫情挑戰，勞動力短缺、供應鏈不順與不斷上升的通膨壓力，持續影響全球經濟表現。面對部份原物料短缺與價格調漲，正全面尋找可替之原物料，以期建立完整第二原料來源供應鏈；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食品使用 PVC 材質包裝，原使用相關材質包裝之膠囊狀及錠狀產品勢必需更改材質，將影響整體代工成本。

本公司將持續增強公司的基本面，堅持「領先、誠信、團結、效率」之經營發展最高指導原則，深化本公司「品質第一、技術領先、服務至上」的品質政策，保持營運成長及平穩的獲利表現，並回饋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謹祝各位股東 平安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暨總經理：李啓達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51 年 7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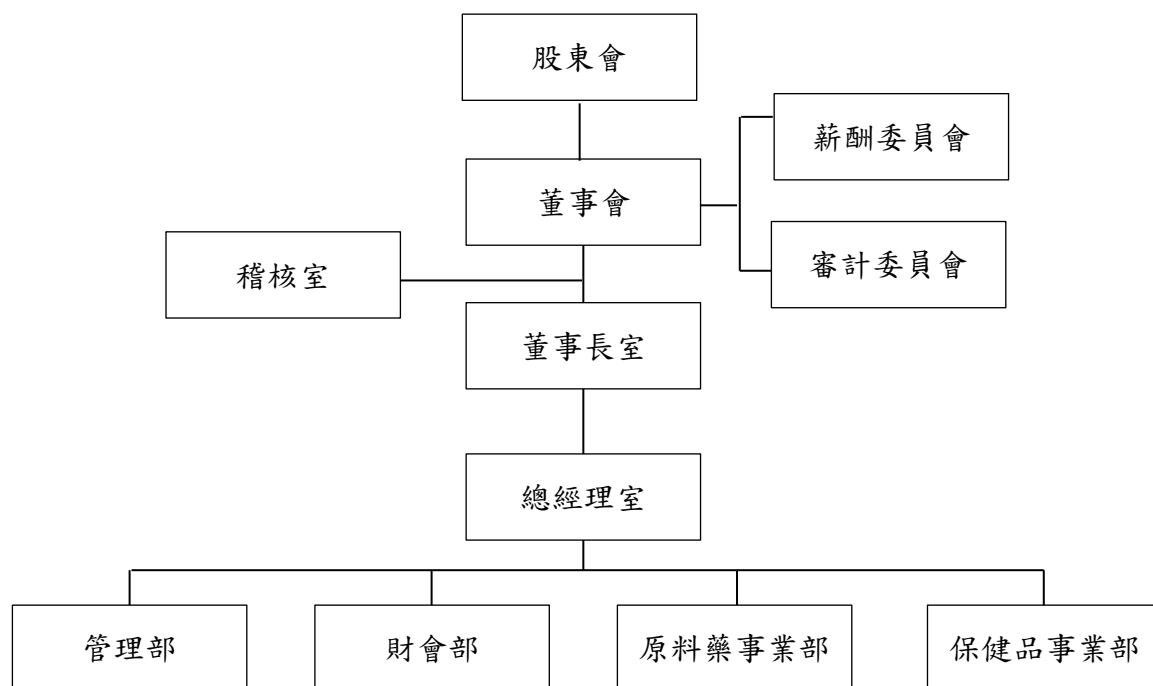
二、 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51 年 07 月	王子製藥成立，生產西藥製劑、抗生素及合成原料藥
76 年 07 月	原料藥廠通過西藥 GMP 軟體認證
80 年 06 月	原料藥廠遷廠至新竹縣工業區
89 年 07 月	食品廠獨立成立於新竹縣新埔鎮，為保健食品專業代工廠
91 年 06 月	原料藥廠通過 ISO 9001 安全驗證
92 年 01 月	食品廠通過食品 GMP 認證
95 年 01 月	食品廠榮獲 HACCP 安全驗證
96 年 01 月	食品廠通過 ISO 9001:2000 安全驗證
99 年 04 月	食品廠新埔二廠建立，以期落實保健品食品化之經營理念
100 年 03 月	原料藥廠通過 cGMP 認證
102 年 01 月	食品廠通過 ISO 22000:2005 安全驗證
103 年 02 月	南寶集團入股
104 年 11 月	原料藥廠通過 PIC/S GMP 評鑑
105 年 11 月	原料藥廠陸續完成多項原料藥開發
106 年 02 月	食品廠通過食品 TQF 驗證
106 年 11 月	原料藥廠中科新廠動工
108 年 01 月	食品廠通過 ISO 22000：2018 安全驗證
109 年 12 月	原料藥廠中科新廠落成啟用
109 年 12 月	甘寶良® uSOLA 紅麴植萃膠囊產品取得台灣第一支非酒精性脂肪肝健字號(衛部健食字第 A00401 號)
109 年 12 月	Tri-GOFO®原料製程取得台灣專利
110 年 07 月	食品廠通過食品二級品管驗證
111 年 06 月	原料藥 Tulobuterol 通過日本官方 PMDA GMP 評鑑
111 年 08 月	原料藥 中科廠通過 PIC/S GMP 評鑑
111 年 09 月	原料藥 Ufenamate 通過 TFDA PIC/S GMP 評鑑
111 年 11 月	股票公開發行
111 年 12 月	原料藥 Tulobuterol 通過 TFDA PIC/S GMP 評鑑
111 年 12 月	原料藥新竹廠及中科廠通過原料藥 GDP 評鑑
112 年 02 月	食品廠通過保健營養食品 GMP 認證
112 年 02 月	原料藥 Aldioxa 通過 TFDA PIC/S GMP 評鑑
112 年 02 月	原料藥 Felbinac 通過 TFDA PIC/S GMP 評鑑
112 年 03 月	王子製藥登錄興櫃一般板股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事務
稽核室	1.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 2.覆核各單位之自行評估報告。 3.追蹤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董事長室	1.執行董事會之公司重大決議之議定與審理。 2.公司未來發展之經營策畫、行銷暨各項業務之指揮、監督及推展。 3.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總經理室	1.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 2.公司中、短期經營目標、方針、施行政策之擬定。 3.公司組織之發展與規劃。 4.負責督導各事業部之經營管理情況。 5.各事業部經營績效評估及改善。
管理部	1.執行企業或組織內部人力資源工作，包括招募甄選、訓練發展、薪酬福利、績效評估等。 2.協助建立勞資雙方良好正向員工關係，實施員工關懷，增加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 3.負責公司內部資訊系統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4.負責評估電腦系統開發之經濟效益、負責系統之開發及驗收實務。 5.確保並維護公司資訊安全無虞。
財會部	1.一般例行性會計帳務處理及每月費用及成本結算。 2.成本分析控管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分析。 3.資金運用調度及銀行往來關係維護。 4.各項預算整合編製及分析控管。
原料藥事業部 保健品事業部	1.依據公司經營目標制定事業部經營計畫，分各部門並組織實施。 2.落實經營計畫並監督各事業部順暢運作。 3.綜理事業部一切事務及經營績效之成果檢討與分析。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資料：

112 年 04 月 18 日 /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啓達	男/ 61~70 歲	112.01.18	三年	95.07.21	1,050,000	3.16	1,050,000	2.90	—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學校-統計科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 1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	112.01.18	三年	103.01.20	16,767,305	50.51	18,131,198	50.10	—	—	—	—	—	—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王國華	男/ 51~60 歲	112.01.18	三年	103.01.20	726,000	2.19	726,000	2.01	—	—	—	—	清華大學-核子工程系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 2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黃映霖	男/ 31~40 歲	112.01.18	三年	112.01.18	278,008	0.84	308,232	0.85	—	—	—	—	日本早稻田大學-應用化學所碩士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新事業發展中心駐日高專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執行長室特助	註 3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孟緯	男/ 51~60 歲	112.01.18	三年	112.01.18	—	—	—	—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賓漢頓分校-電機工程碩士 華隆微電子工程師 沙鹿高工學務主任-退休	—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程運瑤	女/ 61~70 歲	112.01.18	三年	112.01.18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美國愛荷華大學-財務所碩士 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大同技術學院講師 大同技術學院企管系副教授 大同技術學院商業經營與設計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長榮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 長榮大學創新應用管理系兼任副教授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薪酬	註 4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委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陶德斌	男/ 41~50 歲	112.01.18	三年	112.01.18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聘用法官助理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 處執行員(現改稱為高雄分署) 正陽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鄭欽華	女/ 61~70 歲	112.01.18	三年	112.01.18	—	—	—	—	—	—	—	—	高雄醫學院-理學系碩士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UA)- 藥學碩士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博士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產業發展處處長 TBS Labs. Inc. New Jersey, USA Department of Research & Development Group leader & Researcher University of Arizona College of Pharmacy Research Assistant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講師	註 5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總經理；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主係本公司組織結構精簡，且董事長對本公司所屬產業面及技術面皆相當熟稔，對公司整體營運效能及決策執行力提升有實質效益下，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能創造企業最大價值。本公司已設立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加強公司治理，且董事會成員中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不超過半數席次。

註 2：本公司原料藥事業部總經理。

註 3：勝霖投資有限公司、台灣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勝寶投資(股)公司、廣霖投資有限公司、慶霖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Ongoing Profits Ltd.、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Goldford Investments Ltd.、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td.、Eastlion Enterprises Ltd.、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td.、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南寶精細化工材料(安徽)有限公司、Profit Land Ltd.、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td.、Great Mount Enterprises Ltd.、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 Ltd.、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td.、ITLS Holding Pte. Ltd.、南寶鄉村實業(股)公司、南寶鄉村開發(股)公司、析數智匯(股)公司董事、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統新光訊(股)公司、福富祿(股)公司、欣盛光電(股)公司、源富生物科技(股)公司、宇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寶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董事長暨監察人。

註 4：統新光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5：中大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松瑞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04 月 1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9.22%) 寶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06%) 裕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53%) 銓德投資有限公司(8.35%)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7.3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博科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6.51%) 寶望投資有限公司(6.4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00%) 慶霖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3.08%) 藍仕達投資有限公司(1.85%)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04 月 18 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鼎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00%)
寶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寶建化工控股有限公司(100%)
裕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td. (100%)
銓德投資有限公司	涂婉鑫(100%)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廣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1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博科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不適用
寶望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寶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1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慶霖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黃映霖(99.99%)
藍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藍仕達投資有限公司(100%)

2.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李啓達	李啓達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長期深耕保健品製造，具有產業市場評估能力、風險管理能力、決策能力及領導能力。	(6)(9)(10)(11) (12)	-
董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代表人：王國華	王國華先生為本公司原料藥事業部總經理，曾任南寶化學(股)公司總經理，具有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6)(7)(8)(9)(10) (11)	-
董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代表人：黃映霖	黃映霖先生取得日本早稻田大學應用化學所碩士，目前擔任南寶樹脂執行長室特助及統新光訊(股)公司董事等職務，具有產業及經營管理知識。	(6)(7)(8)(9)(10) (11)	-
董事	陳孟緯	陳孟緯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州立大學賓漢頓分校電機工程碩士，曾任電子工程師及高中學務主任，具有商務、統籌及經營管理能力。	(1)(2)(3)(4)(5) (6)(7)(8)(9)(10) (11)(12)	-
獨立董事	程運瑤	程運瑤女士畢業於成功大學會計系，後取得美國愛荷華大學財務所碩士與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曾擔任大同技術學院商業經營與設計系副教授兼系主任、長榮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等職務，授課會計學、財務管理及組織關係等之講師，擁有三十年以上學術經驗，具有專業的財務會計背景及企業經營知識。	(1)(2)(3)(4)(5) (6)(7)(8)(9)(10) (11)(12)	1
獨立董事	陶德斌	陶德斌先生曾擔任法務部執行員及法官助理，現為執業律師熟稔民事法令及訴訟實務，並具有多年企業法務管理能力。	(1)(2)(3)(4)(5) (6)(7)(8)(9)(10) (11)(12)	-
獨立董事	鄭欽華	鄭欽華女士為藥學博士，曾任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處長，具有製藥產業技術輔導、產官學合作之橋梁及擁有豐富的業界經驗。	(1)(2)(3)(4)(5) (6)(7)(8)(9)(10) (11)(12)	2

註 1：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尊重並提倡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已訂定「董事選舉辦法」，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之選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專業背景及相關經驗可提供多方面之專業知識意見，強化公司經營與整體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 4 席一般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組成，董事會致力評估董事之獨立性，全體董事間並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及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	李啓達	中華民國	男	V	61~70 歲	V	V	V	V	V	V	V	V
董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代表人：王國華	中華民國	男	V	51~60 歲	V		V	V	V	V	V	V
董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代表人：黃映霖	中華民國	男		31~40 歲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陳孟緯	中華民國	男		51~60 歲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程運瑤	中華民國	女		61~70 歲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陶德斌	中華民國	男		41~50 歲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鄭欽華	中華民國	女		61~70 歲	V			V	V	V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04月18日 /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啓達	男	110.12.10	1,050,000	2.90	—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學校-統計科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1
原料藥事業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國華	男	110.12.10	726,000	2.01	—	—	—	—	清華大學-核子工程系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
原料藥事業部副總經理 兼研發處主管	中華民國	蘇萬雄	男	80.02.01	600,000	1.66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化工系 印尼 PT Riasima -Abadi Farma 廠長	無	無	無	無	—
保健品事業部協理兼研發處主管	中華民國	余昌憲	男	111.01.01	15,000	0.04	—	—	—	—	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 國立台灣大學-漁業研究所碩士 源富生技-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
財會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翠微	女	97.06.02	64,000	0.18	—	—	—	—	大葉大學-財務金融系 源富生技-財務副理	無	無	無	無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黃雅慧	女	103.12.29	40,000	0.11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眾智光電-總經理特助	無	無	無	無	—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金盈如	女	112.04.14	8,000	0.02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奇邑科技-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無	—

註 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主係因本公司組織結構精簡，且董事長對本公司所屬產業面及技術面皆相當熟稔，對公司整體營運效能及決策執行力提升有實質效益下，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能創造企業最大價值。本公司已設立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加強公司治理，且董事會成員中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不超過半數席次。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111 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李啓達	-	-	-	-	229	229	-	-	229／0.44%	229／0.44%	3,015	3,015	-	-	50	-	50	-	3,294／6.39%	3,294／6.39%	-
董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代表人：王國華	-	-	-	-	230	230	-	-	230／0.45%	230／0.45%	3,770	3,770	-	-	320	-	320	-	4,320／8.38%	4,320／8.38%	-
董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億昌(註 1)	-	-	-	-	230	230	-	-	230／0.45%	230／0.45%	-	-	-	-	-	-	-	-	230／0.45%	230／0.45%	-
董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代表人：童振邦(註 1)	-	-	-	-	229	229	-	-	229／0.44%	229／0.44%	-	-	-	-	-	-	-	-	229／0.44%	229／0.44%	-
董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代表人：郭丞豪(註 1)	-	-	-	-	229	229	-	-	229／0.44%	229／0.44%	-	-	-	-	-	-	-	-	229／0.44%	229／0.44%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及酬勞係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酬金辦法」規定辦理，經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考量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擔任各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及承擔風險為核發標準。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公司 112/1/18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包含獨立董事三席）。

(二) 111 年度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昆縉(註 1)	-	-	229	229	-	-	229／0.44%	229／0.44%	2,842
監察人	黃麗蓉(註 2)	-	-	-	-	-	-	-	-	-
監察人	潘俊吉(註 1)	-	-	229	229	-	-	229／0.44%	229／0.44%	-

註 1：本公司於 112/1/18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原監察人卸任。

註 2：黃麗蓉於 111/6/24 辭任本公司監察人，經 111/6/24 股東會補選由潘俊吉就任監察人。

(三) 11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李啓達	1,366	1,366	-	-	1,649	1,649	50	-	50	-	3,065／ 5.95%	3,065／ 5.95%	-
原料藥事業部 總經理	王國華	1,839	1,839	-	-	1,931	1,931	320	-	320	-	4,090／ 7.93%	4,090／ 7.93%	-
原料藥事業部 副總經理兼研發處主管	蘇萬雄	1,186	1,186	-	-	998	998	204	-	204	-	2,388／ 4.63%	2,388／ 4.63%	-

(四) 111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啓達	-	829	829	1.61%
	原料藥事業部總經理	王國華				
	原料藥事業部副總經理	蘇萬雄				
	保健品事業部協理	余昌憲				
	財會部 經理	陳翠微				
	公司治理主管	金盈如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兩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11 年度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度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6.10	16.10	(72.26)	(72.26)
監察人	0.89	0.89	-	-
總經理/副總經理	18.51	18.51	(91.52)	(91.52)

註：董事酬金總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部分，故與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之計算有重複之處。

2.本公司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及酬勞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酬金辦法」規定辦理。

(2)訂定酬金之程序：

A.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分派期間獲利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

B.董事固定報酬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酬金辦法」辦理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公司年度獲利情形支領之，故與營運績效息息相關，並參考「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核項目，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經營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之報酬，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依據個別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貢獻度(包含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策略規劃及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參與等)審視酬金制度。

3.本公內部經理人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酬金結構為每月固定薪資、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員工酬勞及特別獎金，

A.薪資係參照台灣人力資源市場、同性質產業類別與公司之薪資與福利政策，並考量任用人員之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核定。

B.年終獎金視營運狀況決定發放基數後，再依個別員工之年度績效考核、獎懲結果等因素。

C.績效獎金及特別獎金依公司績效獎金辦法執行，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進行訂定及調整。

D.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中有關員工酬勞發放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績效表現、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擬分派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會報告。

(2)訂定酬金之程序：

A.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3%~8%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B.年終獎金則依據每年營運績效決定年終獎金發放額度。

(3)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按公司年度獲利情形提撥，故與營運績效息息相關，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李啓達	11	-	100%	應出席 11 次
董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代表人：王國華	10	1	91%	應出席 11 次
董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億昌(註 1)	6	-	100%	112/1/18 解任 (應出席 6 次)
董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代表人：童振邦(註 1)	6	-	100%	112/1/18 解任 (應出席 6 次)
董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代表人：郭丞豪(註 1)	6	-	100%	112/1/18 解任 (應出席 6 次)
董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代表人：黃映霖 (註 2)	3	1	60%	112/1/18 就任 (應出席 5 次)
董事	陳孟緯(註 2)	5	-	100%	112/1/18 就任 (應出席 5 次)
監察人	林昆縉(註 4)	6	-	100%	112/1/18 解任 (應出席 6 次)
監察人	黃麗蓉(註 3)	2	-	100%	111/6/24 解任 (應出席 2 次)
監察人	潘俊吉(註 4)	4	-	100%	111/6/24 就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程運瑤(註 2)	5	-	100%	112/1/18 就任 (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陶德斌(註 2)	5	-	100%	112/1/18 就任 (應出席 5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鄭欽華(註 2)	5	-	100%	112/1/18 就任 (應出席 5 次)

註1：本公司於112/1/18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舊任董事卸任。

註2：本公司於112/1/18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

註3：黃麗蓉於111/6/24辭任本公司監察人，經111/6/24股東會補選由潘俊吉就任監察人。

註4：本公司於112/1/18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原監察人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111.03.18 第一次	案由：111 年度預算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修訂 111 年分層授權核決表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組織架構異動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110 年度財務報表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合作金庫銀行短期借款到期續約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111.05.13 第二次	案由：修訂分層授權核決表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補選監察人一席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第一商業銀行三重埔分行借款額度續約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合作金庫銀行台南分行短期營運週轉金額度已核准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修訂「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作業」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刪除「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管理作業程序」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刪除「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管理作業程序」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召開 111 年度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項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之處理
	案由：受理 111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事宜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111.09.23 第三次	案由：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辦理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訂定 111 年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修訂「銷售及收款循環」部分條文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修訂「生產循環」部分條文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修訂「投資循環」部分條文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修訂「薪工循環」部分條文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修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部分條文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修訂「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修訂「會計制度」部分條文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修訂「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修訂「備抵存貨政策」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召開 111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日期及相關事項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訂定「健全營運計劃書」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111.10.21 第四次	案由：本公司發行新股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111.12.01 第五次	案由：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及資格審查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受理 112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獨立董事提名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修訂「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作業」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召開 112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日期及相關事項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112 年度預算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111.12.23 第六次	案由：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112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修訂分層授權核決表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增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增訂「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案由：增訂「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註 1

註1：不適用；本公司於112/1/18成立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三名獨立董事組成，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2.10 第二次	程運瑤 陶德斌 鄭欽華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迴避之獨立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112年2月20日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訂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至少應執行一次、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公司擬於112年起研議內部評估機制並執行。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設立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112年1月18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三名獨立董事組成，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行使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以加強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112年1月18日成立，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推舉獨立董事程運瑤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其審議事項涵蓋：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職權等。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年度及112年度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計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程運瑤	4	-	100%	-
獨立董事	陶德斌	4	-	100%	-
獨立董事	鄭欽華	4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2.02.10 第一屆第一次	1.擬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擬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案。 3.擬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 4.擬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5.擬訂定本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暨新就解任申報作業程序」案。 6.擬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7.擬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8.擬訂定本公司「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 112/02/10 董事會決議 並依照董事 會決議辦理

	決規範」案。 9.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112.02.20 第一屆第二次	1.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 112/02/20 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2.03.21 第一屆第三次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擬修訂本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 112/03/21 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2.04.14 第一屆第四次	1.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2.擬提報本公司「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3.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5.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6.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7.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8.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9.擬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評估案。 10.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11.擬委任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 112/04/14 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1 月始成立審計委員會，故 111 年度尚未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之情事，112 年起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將前月稽核報告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獨立董事核閱，獨立董事視需要可隨時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給予回應或意見，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獨立董事報告。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地點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2.03.2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會議室	1.稽核報告 2.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112.04.14 審計委員會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56 號 3 樓	1.稽核報告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1 月始成立審計委員會，故 111 年度尚未有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之情事，惟自 112 年起簽證會計師會與獨立董事每年至少一次定期會議，會

計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內控查核情形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報告，獨立董事若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與了解。

(四)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地點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2.03.2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會議室	1.查核人員及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2.出具查核意見之類型及查核範圍 3.關鍵查核事項 4.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會計師就與會人員提問進行討論說明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年度董事會共開會6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林昆縉	6	100%	-
監察人	黃麗蓉	2	100%	111/6/24 日解任 (應出席 2 次)
監察人	潘俊吉	4	100%	111/6/24 日新任 (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監察人之組成係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監察人之職權：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定之。

二、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直接聯繫。

三、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一)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呈交稽核報告予監察人審查，監察人針對報告內容疑慮，可請稽核主管進一步說明，若有特殊狀況時，內部稽核主管亦會即時向監察人報告。111 年度本公司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監察人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若對於財務報表有疑問會直接與會計師聯繫並溝通，111 年度尚無此情形。

四、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類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於112年4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該守則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除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外，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做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服務窗口，相關事宜均依照內部作業程序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證券商股務代理單位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確實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其之持股狀況。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規範控管風險。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已告知內部人應嚴格遵守。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明確規範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目前本公司董事席次7席，其中獨立董事為3席，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財金、商務、法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現任董事中無具有員工身分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占比約71%、女性董事占比29%，落實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具體管理目標。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依實際營運需求評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於112年2月2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訂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至少應執行一次、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及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公司擬於112年起研議內部評估機制並執行，落實公司治理、使其有關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之酬金透明化、合理化及制度化，以資遵循。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於112年4月14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112年4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112年4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指派金盈如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內容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公司治理經營相關之法規發展等，職責如下： 1.依法令辦理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於董事會議召開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會議資料；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將給予當事人事前提醒利益迴避；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會議紀錄。 2.依法令辦理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並於修訂公司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3.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核：於每年年度結束時，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相關自評問卷，並將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4.協助董事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每年協助安排董事進修課程，並不定期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 5.主導「公司治理評鑑」作業：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之評鑑指標項目為基礎，檢視並訂定公司治理之各項目標，並定期追蹤公司治理各項目之權責單位的執行情況及成果。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正在重新規劃、建置中，新版網站擬規劃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方式，皆可作為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做為公司對外溝通管道，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建置中。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為股務代理機構，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股務代理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正在重新規劃、建置中，新版網站擬規劃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建置中。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		V	本公司網站正在重新規劃、建置中，擬規劃架設中英文新版網站，將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統一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代表本公司答覆相關問題。同時，公司	建置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新版網站擬規劃專區，揭露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供股東與利害關係人參考。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現為興櫃公司，尚不適用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其餘財務報告及財務營運狀況揭露，係依法令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目前尚無提前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1)招募新人採用平等僱用為原則，且僱用身心障礙人士，並遵循勞基法及訂定工作規則，以維護及保障員工權益。 (2)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員工分紅、年終獎金等福利措施，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為保障員工權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積極建立與員工之間的溝通橋樑。 (3)建立健康管理運作模式，致力於營造身心健康職場環境，執行如：例行健康檢查、無菸環境推動、健康資訊宣導。 2.投資者關係： (1)本公司每年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機會，除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持續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外，並建立意見回饋機制，供投資人表達對公司發展相關建議。 (2)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於股東、投資人的詢問與建議透過發言人窗口回覆與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及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3.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為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網站擬規劃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促進利害關係人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4.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擬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安排董事參加進修課程，並按實際需求不定期規劃相關進修課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本公司致力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依循既有的管理組織體系及內部控制制度，積極面對管控營運過程所應考量之風險，並由內部稽核依循稽核計畫定期及不定期查核，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 (2)投保相關保險如財產保險及產品責任險以規避相關風險。 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7.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期間自112.02.01起至113.01.31止。 8.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1)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及運作：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前董事共7名(含獨立董事3名)，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財金、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管理專長，其中2人兼任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未來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架構及成員經歷背景將延續目前架構。並依各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董事提名續任之參考。 目前公司有多位高階管理專才，故本公司有充沛之人才庫可以接任未來之董事空缺。至於獨立董事之部分，依法需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國內這部分專業人士之供給不虞匱乏。故董事之接班本公司規劃可能來自各領域之專業人士，以發揮公司治理功能。 關於董事會之接班規劃，本公司培育高階經理人進入董事會，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及集團各單位業務，並透過工作輪調的方式深化其產業經驗。除考量多元化，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將注重性別平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2)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及運作： 本公司協理級以上員工為核心管理階層，共計有4人，藉由公司營運之實務歷練，培養接班能力。管理階層係按組織分層配置，各部門均設有經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級中階主管，且訂有明確的職掌說明，適時培養中階主管做為高階主管之職務代理人，透過平日觀察及定期之績效面談，了解應加強改進之處及其個人期望，做為未來接班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接班人除須具備卓越專業能力與領導者格局，亦須與公司有一致之價值與理念，以期帶領公司向前邁進，並為股東創造豐厚利潤。 此外，本公司定期檢討員工離退狀況，進行關鍵人才部門輪調，並搭配管理人才之教育訓練，亦希望培養全方位人才，以利持續推動人才傳承計畫。人才培育以循序漸進，由簡入深持續推進，未來規劃辦理高階主管(含總經理)策略共識營，進行主題課程與探討，持續提升管理人才之溝通力、執行力與領導力，期能有效發展管理人才之思維及國際觀能力，為公司長遠發展所需的高素質人力準備。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不適用。				

(四)薪資報酬委員運作情形

1.本公司已於112年2月10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遴聘獨立董事程運瑤、陶德斌及鄭欽華為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推舉獨立董事程運瑤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分 別	條 件 姓 名	專 業 資 格 與 經 驗	獨 立 性 情 形	兼 任 其 他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薪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獨 立 董 事	程運瑤	請參閱第10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獨立性相關規定。 •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家
獨 立 董 事	陶德斌	請參閱第10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獨立性相關規定。 •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家
獨 立 董 事	鄭欽華	請參閱第10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獨立性相關規定。 •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家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2 月 10 日至 115 年 1 月 17 日。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程運瑤	2	-	100%	-
委員	陶德斌	2	-	100%	-
委員	鄭欽華	2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4.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由高階管理階層推動善盡永續發展工作。本公司已於112年4月1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視公司未來發狀況設置永續發展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訂定各項永續發展計畫。	視公司未來需求訂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有風險管理政策，由高階管理階層於公司日常營運進行相關之風險評估，本公司已於112年4月14日董事會通過並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來視公司發展方針，整體考量具重大性之議題擬訂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以減少各種風險對本公司之衝擊： 1.環境保護：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妥善處理廢棄物。 2.公司治理：依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有效、可衡量之營運管理政策，以降低各種風險對公司的衝擊，使企業展現有效之營運發展。 3.社會面：提供安全場域並完善制度保障員工權益；遵循內部控制制度、「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職能分工防止舞弊，落實反貪腐措施；尊重供應商及客戶隱私，不得探詢及蒐集非職務相關之供應商及客戶營業秘密和智慧財產，且不得洩露與他人，嚴格遵守商業機密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於112年4月1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依環境保護法相關法規，制定內部管理規範，如工業安全衛生作業，確實遵守藥品製造及保健營養品製造環境安全衛生法規，消除危害因素、提供適當防護，防止工業對環境之污染，持續推動環境保護並保障員工安全。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	V		本公司推行節能減碳措施，以因應環境變化之衝擊，推動能源管理之效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提升、設備變更前評估優先選購省電、省水設備，降低資源浪費與進行員工教育宣導。考量產品生產週期，以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處理量與改善環境績效；委外處理的廢棄物，依廠址所在地選擇合格廠商進行清除，並按環境管理系統，針對廢棄物生產、分類與收集、回收與清運，均妥善管理及記錄。期符合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之目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近幾年氣候變遷已逐漸影響著全球生態與人類生存，企業不得不去面對「氣候變遷」所造成影響，本公司將氣候變遷的可能衝擊，納入整體營運考量，制訂永續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推動減碳製程技術、產品與服務，推行碳管理及使用再生能源，規劃導入溫室氣體盤查、減量與管制措施，平時落實隨手關燈、降低資源浪費之宣導，並逐步規劃老舊設備汰換，增加低碳化與智慧化之設備。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雖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但公司持續推動多項節能減碳措施，如降低廢棄物處理量、逐步增加低碳化與智慧化之設備、推動減碳製程技術，規劃導入溫室氣體盤查、減量與管制措施，期待公司朝「低碳、減廢、低汙染」發展行動，期望創造環境與產品更多的價值，在營運與環境的永續上取得平衡。	視公司未來需求訂定。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本公司恪遵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並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2.本公司依法為員工辦理勞保與健保之投保、提撥勞工退休金，並實施員工分紅、年終獎金等獎勵措施，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進行勞資相關議題討論與決議，維持勞資和諧關係。 3.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及完整人事相關辦法，確保無歧視與禁止不人道待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遇，不分種族、宗教、性別、年齡、國籍等，一律公平對待所有員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維護良好工作環境。 4.員工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或不法待遇時，可隨時提出申訴，申訴電子信箱：hr@prince-pharm.com.tw。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福利以激勵員工，此外定期考核，發放績效獎金，與同仁共享盈餘成果。 2.本公司每年均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個人績效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2022年本公司包括主管職與非主管職，年度平均調薪幅度約為5%。 3.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每季召開定期會議，以推展各項福利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針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 (1)以優於法規之頻率實施員工一般健康檢查。 (2)依法規實施勞工健康管理、分級、預防措施。 (3)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並依監測結果進行分級管理。 2.針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 (1)依人員進聘用情形實施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緊急應變等教育訓練。 (2)每年對於在職員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健康促進、工作技能提升、緊急應變等教育訓練。 (3)本公司依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進行廠區與辦公室工作環境之維護與督導，入職同仁須檢最近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報告並於每年第四季辦理全體員工健康檢查，確保同仁健康無隱憂。 為維護辦公室安全，不得於辦公室放置易燃及危險之物品，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實施室內工作與公共場所全面禁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1.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程序及工作職務說明書，以執行教育訓練相關活動。 2. 每年依職能盤點進行內、外部教育訓練規劃，如： (1) 新人教育訓練：安排新進人員到職前及到職後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員工在職訓練：透過通識及專業職能訓練，提升員工能力發展。 (3) 關鍵人才培養：依據訓練體系培育各階職能，以提升工作技能、人際關係與培育及激勵等能力。 (4) 公司亦支持員工依個人職涯規劃及公司未來發展，持續不斷進修，與公司一同成長。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1.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皆遵循遵行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公司對於原料來源、成份之檢測與使用、產品標示等，建立嚴格安全控管機制，客戶或消費者可以上官網或透過代理商反應問題，公司將就客戶之問題與回饋，正確而迅速地提出適當處理方式，以保障客戶權益。 2.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產品標示等均設置專人或專責部門檢視最新規範，皆有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定。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機制，評估供應商於環境安全衛生、無危害勞工基本權利、道德準則及誠信經營等面向能否貫徹永續發展之期待，並透過良好的溝通管道與定期會議，掌控供應商行為及工作狀況。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進程執行，惟已透過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措施，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	視公司未來需求訂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已於112年4月14日董事會通過並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於112年4月14日董事會通過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管理階層針對年度財務報表出具無虛偽隱匿聲明書，積極落實誠信經營原則，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洩露商業機密及損害利益關係人權益、從事不公平競爭等不誠信行為，作為公司經營重要事務人員之行為規範，透過內部稽核計畫之定期查核，以強化誠信經營政策落實。公司就不同法規遵循領域分別另訂有相關規定，包括：「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等，採行防範措施，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不誠信行為方案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除對新進員工進行宣導，確實執行於營運作業，並於「工作規則」中訂定相關懲戒或考核。 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對往來客戶、代理商及供應商均有評核機制，與其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視公司未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但本公司已於112年4月14日董事會通過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作為公司經營重要事務人員之行為規範。	需求訂定。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另外，「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7條規定，嚴禁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利益輸送之情事。公司內部及網站均提供暢通管道供員工陳述其意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並呈報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情形，以落實誠信經營成效。此外，透過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本公司各部門均須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俾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已於112年4月14日董事會通過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並轉知管理階層及員工積極落實。另搭配「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定，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大股東教育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具體檢舉制度及明訂懲戒與申訴之相關作業程序，並設有檢舉信箱(hr@prince-pharm.com.tw)及專線供舉報任何財務、法律及誠信相關之不正當從業行為，指定管理部為專責處理單位，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設有檢舉信箱(hr@prince-pharm.com.tw)及專線供舉報任何財務、法律及誠信相關之不正當從業行為，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及其內容，公司均依辦法採取保密與審慎之程序進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及檢舉內容，公司將予以保護，嚴格禁止對於善意舉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正在重新規劃、建置中；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內容。	建置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重大差異；本公司已於112年4月14日董事會通過並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對外的商業往來禁止與交易相對人涉及不誠信之行為。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已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包括董事長)均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簽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1.06.24 常會	1.110 年度營業報告。	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2.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3.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決議不發放股利。
	4.補選監察人一席案。	補選監察人一席案業經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商字第1110015939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新任監察人業已依照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執行業務。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案。	相關業務已遵照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辦理。
111.10.21 臨時	1.「公司章程」修訂案。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業經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商字第1110026326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相關業務已遵照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辦理。
112.01.18 臨時	1.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相關業務已遵照修訂後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2.「公司章程」修訂案。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業經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商字第1120002119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相關業務已遵照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辦理。
	3.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	相關業務已遵照修訂後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相關業務已遵照修訂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5.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相關業務已遵照修訂後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6.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相關業務已遵照修訂後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7.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相關業務已遵照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8.全面改選董事案。	本次全面改選董事案業經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商字第1120002119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新任董事已依照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執行業務。
	9.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於112年1月18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董事會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11.03.18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 111 年分層授權核決表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架構異動案。 4.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6.通過本公司合作金庫銀行短期借款到期續約案。 7.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1.05.13	1.通過修訂本公司分層授權核決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通過本公司補選監察人一席案。 4.通過本公司第一商業銀行三重埔分行借款額度續約案。 5.通過本公司合作金庫銀行台南分行短期營運週轉金額度已核准。 6.通過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作業」案。 7.通過刪除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管理作業程序」案。 8.通過刪除本公司「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管理作業程序」案。 9.通過本公司召開 111 年度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項。 10.通過本公司受理 111 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事宜。
111.09.23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案。 3.通過本公司辦理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 111 年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部分條文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生產循環」部分條文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投資循環」部分條文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部分條文案。 11.通過修訂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部分條文案。 12.通過修訂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3.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部分條文案。 14.通過修訂本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案。 15.通過修訂本公司「備抵存貨政策」案。 16.通過本公司召開 111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日期及相關事項。
111.10.21	1.通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 2.通過本公司發行新股案。
111.12.01	1.通過本公司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通過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4.通過本公司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及資格審查案。 5.通過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通過本公司受理 112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獨立董事提名事宜。 7.通過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作業」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0.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1.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2.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3.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4.通過本公司召開 112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日期及相關事項。
111.12.23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3.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分層授權核決表案。 5.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6.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7.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
112.01.18	1.通過本公司選任董事長案。
112.02.10	1.通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2.通過本公司投保「董事暨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3.通過本公司合作金庫銀行短期借款到期續約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通過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案。 6.通過本公司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 8.通過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9.通過訂定本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暨新就解任申報作業程序」案。 10.通過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1.通過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12.通過訂定本公司「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力及參與議決規範」案。 13.通過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112.02.20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酬金辦法」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4.通過本公司召開 112 年股東常開會議程及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12.03.21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案。
112.04.14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4.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5.通過本公司「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9.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10.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1.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12.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3.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編制能力評估案。 14.通過本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15.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16.通過本公司委任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案。 17.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推派代表簽核本公司稽核報告案。 18.通過本公司第一商業銀行三重埔分行借款額度續約案。 19.通過本公司變更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書：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 費	合計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許淑敏	111.01.01~ 111.12.31	1,000	870	1,870	非審計公費係： 稅務簽證 150 仟元、 內控簽證 720 仟元
	江曉苓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0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李啓達	0	0	0	0
董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代表人：王國華	(10,000)	0	0	0
董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億昌(註 1)	0	0	0	0
董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代表人：童振邦(註 1)	0	0	0	0
董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代表人：郭承豪(註 1)	0	0	0	0
董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代表人：黃映霖(註 2)	0	0	30,224	0
董事	陳孟緯(註 2)	0	0	0	0
監察人	林昆縉(註 3)	0	0	0	0
監察人	黃麗蓉(註 4)	0	0	0	0
監察人	潘俊吉(註 3)	0	0	0	0
獨立董事	程運瑤(註 2)	0	0	0	0
獨立董事	陶德斌(註 2)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欽華(註 2)	0	0	0	0
原料藥事業部副總 經理及研發處主管	蘇萬雄	0	0	0	0
保健品事業部協理 兼研發主管	余昌憲	0	0	0	0
財會部經理	陳翠微	0	0	14,000	0
公司治理主管	金盈如	0	0	8,000	0
大股東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0	0	1,363,893	0

註 1：本公司於 112/1/18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舊任董事卸任。

註 2：本公司於 112/1/18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

註 3：本公司於 112/1/18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原監察人卸任。

註 4：黃麗蓉於 111/6/24 辭任本公司監察人，經 111/6/24 股東會補選由潘俊吉就任監察人。

(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04 月 18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政賢	18,131,198	50.10%	-	-	-	-	-	-	-
	-	-	-	-	-	-	-	-	-
中國信託受託國發基金投資製造業信託專戶	2,911,501	8.04%	-	-	-	-	-	-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志剛	1,600,000	4.42%	-	-	-	-	-	-	-
	-	-	-	-	-	-	-	-	-
和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翠慧	1,524,861	4.21%	-	-	-	-	-	-	-
	-	-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兆順	1,450,000	4.01%	-	-	-	-	-	-	-
	-	-	-	-	-	-	-	-	-
李啓達	1,050,000	2.90%	-	-	-	-	李啓瑞	兄弟	-
							李啓弘	兄弟	-
李啓瑞	1,050,000	2.90%	-	-	-	-	李啓達	兄弟	-
							李啓弘	兄弟	-
李啓弘	1,050,000	2.90%	-	-	-	-	李啓達	兄弟	-
							李啓瑞	兄弟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子元	859,169	2.37%	-	-	-	-	-	-	-
	-	-	-	-	-	-	-	-	-
王國華	726,000	2.01%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12 年 04 月 18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02	25	50,000,000	500,000,000	27,766,000	277,66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0元	-	註1
106/05	17	50,000,000	500,000,000	29,058,000	290,58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12,920,000元	-	註2
108/12	25	50,000,000	500,000,000	32,058,000	320,58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元	-	註3
109/05	20	50,000,000	500,000,000	33,193,000	331,93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11,350,000元	-	註4
112/02	30	50,000,000	500,000,000	36,193,000	361,93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元	-	註5

註1：106.02.24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11475 號函。

註2：106.05.11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28490 號函。

註3：108.12.26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88479 號函。

註4：109.05.28 中商字第 1090010955 號函。

註5：112.02.23 中商字第 1120004027 號函。

2.股份種類

112 年 04 月 18 日 /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6,193,000	13,807,000	50,000,000	公開發行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04 月 1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7	5	420	0	432
持 有 股 數	0	7,993,377	20,049,853	8,149,770	0	36,193,000
持 股 比 例	0.00%	22.08%	55.40%	22.52%	0.0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04 月 18 日 /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1 至 999	98	18,464	0.05%
1,000 至 5,000	262	488,002	1.35%
5,001 至 10,000	23	189,921	0.52%
10,001 至 15,000	10	130,977	0.36%
15,001 至 20,000	3	50,806	0.14%
20,001 至 30,000	4	101,626	0.28%
30,001 至 40,000	1	40,000	0.11%
40,001 至 50,000	1	50,000	0.14%
50,001 至 100,000	8	580,947	1.61%
100,001 至 200,000	3	334,103	0.92%
200,001 至 400,000	5	1,630,901	4.51%
400,001 至 600,000	4	2,224,524	6.15%
600,001 至 800,000	1	726,000	2.01%
800,001 至 1,000,000	1	859,169	2.37%
1,000,001 以上	8	28,767,560	79.48%
合 計	432	36,193,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04 月 18 日 /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8,131,198	50.10%
中國信託受託國發基金投資製造業信託專戶		2,911,501	8.04%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4.42%
和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4,861	4.2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	4.01%
李啓達		1,050,000	2.90%
李啓瑞		1,050,000	2.90%
李啓弘		1,050,000	2.9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59,169	2.37%
王國華		726,000	2.0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值、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04 月 30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75.20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35.90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53.50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8.16	19.75	-
	分 配 後	18.16	19.59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33,193 仟股	33,328 仟股	-
	每 股 盈 餘 (註 3)	(0.25)	1.55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0.15	-
	無償 盈 餘 配 股	-	-	-
	配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本 利 比 (註 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接揭露案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04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待 6 月 16 日提報股東會。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剩餘利潤之10%，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並以現金股

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80%。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04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新台幣 5,428,950 元，待 112 年 6 月 16 日提報股東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分配如下：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八、董事酬勞百分之二為上限。由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以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A：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2,675,585 元。

B：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1,605,351 元。

上述決議配發金額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發放時與帳列數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12 年度之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為營運虧損，故於 111 年未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未有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2 年 0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1 年 9 月 24 日 2,000 單位
發行日期	111 年 9 月 30 日
存續期間	3 年 1 個月
已發行單位數	2,000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53%
得認股期間	112 年 10 月 1 日~114 年 10 月 31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一年，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率30% 屆滿二年，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率30% 屆滿三年，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率4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00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5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未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 5.53%，本認股權證於發行日屆滿一年後，方能依本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且存續期間為三年一個月，對股東權益稀釋效果應屬有限，尚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2 年 04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李啓達	340	0.94%	-	-	-	-	340	25	8,500	0.94%
	總經理	王國華										
	副總經理	蘇萬雄										
	協理	余昌憲										
	經理	陳翠微										
員工	廠長	黃議順	1,420	3.92%	-	-	-	-	1,420	25	35,500	3.92%
	廠長	張尚麒										
	廠長	陳材龍										
	處長	郭建源										
	專案經理	鍾昭合										
	專案經理	張世聖										
	專案副理	張元康										
	經理	陳乃熒										
	經理	黃雅慧										
	副理	徐小惠										
	經理	陳志瑋										
	課長	方秋曄										
	課長	潘一婷										
	課長	吳英源										
	課長	劉炯良										
	課長	曾恆泰										
	課長	鍾心語										
	課長	陳建志										
	課長	曾美寧										
	課長	黃虹琳										
	課長	周淑慧										
	副理	謝萬穎										
	業務	楊珮絹										
	研究員	蘇筱婷										
	研究員(註)	張軒豪										
	工程師	廖婕安										

註：員工已離職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111 年 11 月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證櫃新字第 1110012353 號

(2)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30 元，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9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一季	90,000	90,000

(5)預計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90,0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改善償債能力。假設增資後之財務數字與 111 年 6 月(增資前)相同，預計負債比率將由增資前之 52.28%降至 48.97%，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29.5%將上升至 140.02%，流動比率則由 145.57%上升至 185.38%，而速動比率亦由 84.3%上升至 123.84%，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變更計畫情形。

(7)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2 月 13 日收足本次募集資金 90,000 仟元，原計畫預計進度係於 112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惟募資時程延後，預計 112 年第二季將未支用資金使用完畢。

3.執行效益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2 月 13 日收足本次募集資金 90,000 仟元，原計畫預計進度係於 112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惟募資時程延後，剩餘 15,686 仟元將於 112 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預計將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外，更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償債能力。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的主要內容：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1. Loxoprofen Sodium Hydrate(洛索洛芬鈉)
2. Itopride Hydrochloride(鹽酸伊托必利)
3. Potassium Cresolsulfonate(煤溜油酚磺酸鉀)
4. Clindamycin Phosphate(克林黴素磷酸酯)
5. Diflucortolone Valerate(二氟可龍戊酸酯)
6. 原料藥(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上述產品營業項目所屬行業分類及代碼：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以下限園區外經營：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原料藥	113,288	25.68	218,288	30.64
保健食品	327,788	74.32	494,241	69.36
合計	441,076	100.00	712,529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原料藥

原料藥是指藥品中具有醫療效用的基本成份，必須經由各國衛生單位嚴格

稽查核准後方能上市。本公司係以化學合成的方式生產原料藥，目前產品種類有祛痰劑系列、維他命 B1 衍生物系列、非類固醇消炎藥系列等，累積多年的製程經驗並深獲各客戶好評，並積極開發新品項。

(2) 保健食品

本公司主要為保健食品 OEM 及 ODM 客製化代工廠，從產品配方設計、研發到各式劑型之生產及包裝等一系列整合服務，產品包含營養補充系列、護眼系列、健胃整腸系列、心血管保健系列、關節保健系列、體質調整及增強免疫力系列等多元類型。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1) 原料藥

目前已規劃開發項目有非類固醇消炎劑、慢性疲勞治療藥物及降低尿酸治療藥物等原料藥新商品。

(2) 保健食品

將著重於天然萃取物、益生菌、不易形成體脂肪、抗疲勞、改善代謝症候群及老化症之相關機能性產品，研究將天然萃取物、益生菌及維生素類等配方，開發相關保健產品；亦將針對新劑型進行開發，研發液體劑型產品，如膠原蛋白果凍條、葉黃素護眼果凍條、發酵飲品、B 群能量凍飲及蜂王乳滴劑等。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1) 原料藥

關於全球藥品市場，市場調查機構ReportLinker發布了2022年全球藥品市場報告，預測市場規模將從2021年的1兆4546.6億美元，在2022年成長到1兆4870.5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達9.1%，到了2026年，更有望達到2兆1351.8億美元，CAGR達7.7%。此報告涵蓋的區域，包含了亞太地區、西歐、東歐、北美、南美、中東和非洲，共48個國家區域。其中，北美是2021年最大的藥品市場，中東則是預期成長最快速的區域。藥品市場成長的驅動力，包含了公司重新調整營運，以及從COVID-19所帶來的影響中恢復，例如社交距離規定、遠距工作和商業活動停止等等。此外，大多數的國家正在面臨人口老化，這使得許多慢性疾病，例如類風濕性關節炎、高血壓、糖尿病及癌症的患者群擴增，進而驅動藥品需求增加及市場增長。據世界衛生組織(WHO)推測，到了2030年，每6人中就會有1人屆齡60歲以上，老年人口數也將從2020年的10億人，到2050年成長到22億人，藥品市場可望持續成長。

從藥品市場的成長可知全球對原料藥的需求呈現強勁增長態勢。依據市場調查機構IMARCGroup調查，2021年原料藥(全球活性藥物成分)市場規模達到2099億美元。展望未來，預測到2027年將達到2,917億美元，2022年至2027年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CAGR)為5.46%。該市場的主要驅動力之一是重磅專利到期數量的增加，為仿製藥核心的原料藥創造了重要機會。此外，對生物製劑原料藥的需求也在增加。全球生物製劑市場目前正顯示出強勁的增長，因為它們具有強大的效力和治療小分子藥物以外疾病的能力。這增加了對其生物仿製藥的品牌生物製劑和原料藥的需求。推動全球對原料藥(活性藥物成分)需求的其他因素包括人口老齡化、醫療保健支出增加以及生活方式相關疾病的流行。

我國藥品產業現況，依經濟部統計處之資料報告，近年我國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產值屢創新高：隨國民所得增加，醫療水準提高，加上人口高齡化，對醫療保健需求逐年提高，觀察近年我國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業產值變化，除2014年因原料藥受到國際競價影響，年減2.3%外，各年產值均穩定成長，其中2020~2021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推升醫用化學及生物製品需求增加，產值首破900億元，2021年產值更達963億元為歷年新高，年增4.9%，連續7年正成長，2022年1~5月續增18.3%，產值達424億元，預期今(2022)年產值可望突破仟億元，續創新高。



其中各行業產值以西藥製造為大宗，醫用化學及生物製品製造業成長最快；各細行業中，也是西藥製造業為大宗，占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五成左右，主要供應國內所需，隨國內醫療及保健需求增加，近十年平均成長3.4%；其次為醫用化學及生物製品業，因近年疫情帶動篩檢試劑、藥品、疫苗及相關醫用化學品需求增加，推升產值快速成長，近十年平均成長10.7%，2021年占比突破2成，超越原料藥製造業；原料藥製造業，約占兩成，以外銷為主，因開發能力與產品品質俱佳，加以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有成，近十年平均成長2.4%。

原料藥為具活性成分之藥品，係提供西藥製劑廠商做成製劑之用，為製藥產業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國原料藥在廠商精進研發，開發關鍵原料藥，並切入跨國製藥公司的供應鏈，成為製藥產業外銷比重較高的次領域。依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2021年我國原料藥總出口值為新台幣48.17億元，較2020年增加7.36%。隨著各國對疫情的政策改向，逐步開放邊境，各國藥品監管單位恢復審查，預期2023年出口值可望突破60億元。

(2) 保健食品

隨著經濟蓬勃發展、人口老化及慢性文明病增加，消費者的保健觀念顯著提升，追求健康已為目前全球最重要的食品消費趨勢，促使保健食品蔚為新風潮。加上科技進步，民眾可取得大量資訊及銷售通路普及，保健食品的需求近年仍持續增加中，亦引領許多先進國家食品產業投入製造行列，因保健食品的產品型態及訴求種類多元，不少相關產業也在此背景下蓬勃發展，進而帶動全球營養保健食品市場成長。

受COVID-19衝擊使2020年全球GDP成長率衰退至負成長4.4%，該年度受疫情影響最大的目標市場中，歐美衝擊最大，其次為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受疫情因素，防疫概念類產品需求增加，其中超過80%以上消費者希望強化免疫，超過40%希望加強整體健康，此有助於保健食品市場的成長。依據《GrandViewResearch》2022年初報告顯示，2021年全球保健食品市場規模為1,519億美元，預估2022至2030年將以8.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即後疫情時代下全球保健食品市場仍逐漸擴大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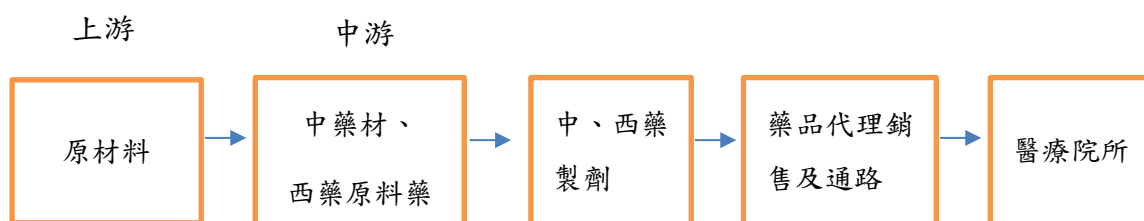
據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調查，2020年國內保健食品產值約906億元，較2019年微幅成長約3%，成長原因歸功於當時國內疫情控制得宜，對內需市場相對影響較小。但2020年出口值約222億元較2019年率退近9%；衰退的主要原因除了疫情影響國外消費市場動能，加上全球物流及航運停擺及阻礙，也可能與業者無法出國參展拓展業務有關，對於台灣保健食品外銷市場有明顯衝擊。

食品工業研究所出版的2021年食品產業年鑑分析顯示，台灣保健食品近年持續朝上游機能素材研發及產品多元應用深化，強化國際鏈結價值及籌碼，靈活的品牌行銷及通路合作仍是觸及消費市場的關鍵。未來台灣保健食品產業重要趨勢為：挖掘特色原料機能性價值及開發、關鍵技術製程提升及標準化、代工專業服務層次提升、突顯產品安全及機能價值、產品多元及創新價值再開發、個人化資訊連結及跨業合作、創新商業模式。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原料藥

上游為原材料(如化學品、天然植物、礦物、微生物菌種及相關組織細胞等)之供應商；中、西原料藥之供應商(原料藥製程包括從天然物經發酵培養、萃取分離、純化，或從一般化學品經有機合成、分離純化)；下游為中、西藥製劑之供應商(製劑製程為原材料加上賦形劑、崩散劑、黏著劑等製劑輔料，再加工成方便使用的劑型)及藥品代理銷售與通路商。本公司係西藥原料藥之供應商。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2) 保健食品

上游為機能性食品原料之供應或研發廠商，原料來源包含維生素礦物質、草本植物類、動物類、微生物發酵、菇菌類及天然萃取物等素材；中游為保健食品加工製造商，產品類型包括粉末、膠囊、錠劑、液劑及茶包等多元劑型；下游為保健食品代理銷售或通路商，包含診所及藥局通路(含藥妝店)、一般食品店(如連鎖超市、便利商店)、非實體購物通路(如電視、電台、郵購、電商網購)等，直接販售產品給消費者。本公司係屬保健食品之加工製造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原料藥

原料藥的開發到上市過程耗時，成功開發量產後又須經主管監管單位審查並

成功取得許可之後才有資格生產和銷售；另外製劑藥廠在決定使用該原料藥後，也須經過主管監管單位認證過關才能真正成為原料供應商，整個流程約需耗時三到五年，進入門檻相較電子業高出許多，較不容易被取代。雖然投入成本和時間相對較長，但具高報酬、毛利穩定且銷售發展較不受經濟景氣影響。

本公司係以化學合成的方式生產原料藥，研發生產原料藥將近30年，在成本控制和研發上都有豐富的經驗，產品品質深受客戶肯定。近年除了國內市場之外，更積極開拓外銷市場。主要競爭對手集中於中國大陸及印度，因品質優良，在與國際藥廠建立長期合作的基礎上，逐步拓展市場。就本公司產品所應用之市場說明如下：

A. 維他命 B1 衍生物系列

維他命 B1 衍生物系列產品主要為預防和治療維他命 B1 缺乏症或代謝有關的神經痛、肌肉痛、關節痛、末梢神經炎及末梢神經麻痺。本公司生產此類原料有豐富的經驗，以優異的品質長年來外銷亞洲市場，穩定生產及出貨。並且，相關產品同時取得衛服部食品添加物之許可證，疫情期間國內民眾對於保健食品的需求顯著提升，也帶動此類產品的銷售，業績成長可期。

B. 祛痰劑系列

祛痰藥系列產品功能可稀釋氣管中黏稠之痰液，使痰液較易於咳出。此系列有兩項產品皆為國內唯一供應商，其中一項產品主要銷售於國內市場，供不應求，同時也積極尋找外銷機會；另一項產品與日本廠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逐步提供樣品給客戶評估，期待今年可穩定出貨。

C. 其他產品

近期本公司新開發完成產品共有二項，其中一項產品主銷日本，為支氣管擴張劑，主要用於防治支氣管哮喘、哮喘型支氣管炎和慢性支氣管炎等，於2022年通過台灣 PIS/C GMP 評鑑，於同年度也通過日本官方審查，取得日本醫藥品醫療機器綜合機構(PMDA)許可，為本公司立下一個新的里程碑，打響國際知名度；另一項產品應用於胃腸藥，與國內製劑廠合作簽訂供貨合約，將在今年通過台灣 PIS/C GMP 評鑑，取得衛服部藥品許可證，開始穩定生產及出貨。

(2) 保健食品

台灣保健食品可區分為「一般食品」及「健康食品」兩類，取得健康食品認證的產品僅占保健食品市場中小部份。目前台灣保健食品的通路結構仍以藥局、藥妝店、網路及直銷為主，不同產品劑型的通路結構亦有差異，且已不再局限於膠囊錠劑類產品，隨著健康意識抬頭及疫情影響，國人對於自身免疫力強化的追求，新的需求客群持續進入此消費市場，讓國內整體保健營養食品規模正持續擴大。台灣保健品市場目前仍屬成長期，觀察近五年(2016~2020)國內保健營養食品產值分佈及歷年國內保健營養食品供需情形，得知國內整體市場需求值仍持續成長，2020年國內市場需求值已達1,021億元。

分析2020年國內保健食品產值，若以來源類別分類，微生物類保健營養食品為目前國產主力，整體產值貢獻度最大宗；居次為其他類保健營養食品；第三為植物來源產品。目前市售產品前四項主力功效訴求項目分別為腸胃道保健、免疫調節(增強免疫力)、護眼(包括緩解視疲勞)，而潛力功效前四名分別為免疫調節(增強免疫力)、護眼(包括緩解視疲勞)、延緩衰老、腸胃道保健及減重、減脂/體重控制。顯見腸胃道保健、免疫調節(增強免疫力)及護眼(包含緩解視疲勞)不管在現在或未來都是國內業者看好的保健營養食品功效項目。

在2019年底COVID-19疫情爆發後，國人對於自我健康防護概念加強，進而使得市場上免疫調節/免疫力提升/強化身體相關機能等相關產品銷售提升，本公司對於免疫力提升等相關維生素類保健品代工產品訂單逐年提升。另外近兩年也因COVID-19疫情影響而較少出門，在較少運動的情況下也有可能導致脂肪肝上身，王子公司自行開發的甘寶良®uSOLA紅麴植萃膠囊於2020年12月取得衛福部健康食品認證(衛福部健食字第A00401號)之護肝認證(經動物實驗結果證實，攝取本產品有助於延緩高脂飼料誘導所引起之脂肪肝)，且為國內第一支非酒精性引起之脂肪肝產品，目前正積極與大型媒體通路洽談合作；並期望藉由王子自行開發之其他功能性原料，搭配其他功能性原料藉以開發新型態保健食品，藉以提高保健食品市占率。

4. 競爭情形

(1) 原料藥

全球原料藥供應國分別為中國與印度，價格也掌握在賣方市場，尤其疫情期間，兩國限制原料藥境外數量，導致原料藥陷入嚴重短缺，藥價平均調漲一成，我國原料藥廠商為避免價格競爭，考量長期營運成本，轉攻利基型藥品並已見成效。原料藥廠經過多年轉型後，國內原料藥產業國際競爭力強，大都以外銷為主，且各家公司各具特色，藥品已在國際佔有一席之地。

本公司近年積極開發利基型產品；另一方面擴充產能，優化製程，提供具價格競爭力且高品質、符合PIC/sGMP等國際認證的產品。目前產品線以維他命B1衍生物為主，也是國內此類產品唯一的原料藥製造商。國外的競爭對手在中國大陸和韓國，例如杭州民生及韓國日東，中國廠商以生產中間體為多。本公司近年積極開發擴充此系列之產品，希冀提供客戶更多選擇；增強研發團隊的能力，擁有自己的研發能量，可以快速回應客戶需求。另一方面強化供應鏈管理，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合約，降低成本並且供應穩定。提供高品質且供應穩定的原料藥，與客戶長期合作深受信賴和肯定，減少客戶切換供應商的意願。

(2) 保健食品

海外保健品大型工廠林立，中國大陸工廠的產能與低價，日本廠的形象與知名度，韓國廠的崛起的競爭下，台灣食品生技產業須找到自己的定位，以特殊技術與性價比突圍。後疫情時代，國門開放，民眾將陸續回歸可出國旅遊的正常生活，過去國人習慣於與旅遊中在歐美日大國購買保健品的習慣，也會壓縮國人於台灣購買保健品的意圖。根據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調查，2020年國內保健食品產值約906億元，2020年本公司保健食品營業收入為1.9億，市占率0.2%。國內保健品製造同業主要有大江生醫，生展生物科技等，前者保健食品代工市場以海外市場為主，主要市場為中國及歐美地區；但近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中國市場萎縮，進而將市場重心著重在歐美市場。後者代工市場主要以台灣為主，主要與國內某大型品牌合作代工產品，其通路以美式賣場為主要銷售市場。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79,208	72,046
營業收入淨額	441,076	712,529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7.96%	10.11%

2.最近五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原料藥

年度	新開發技術或改良項目	功能/內容說明
107	比斯胺明 Bisbentiamine	治療維生素 B1 缺乏藥品
	福斯爾胺明 Fursultiamine	治療維生素 B1 缺乏藥品
108	艾迪奧沙 Aldioxa	治療急慢性胃炎藥品
	吾非那美 Ufenamate	鎮痛消炎劑藥品
109	聯苯乙酸 Felbinac	鎮痛消炎劑藥品
110	癒創木酚磺酸鉀 Potassium guaiacolsulfonate	祛痰劑藥品
	煤溜油酚磺酸鉀 Potassium cresolsulfonate	祛痰劑藥品
111	福斯爾胺明鹽酸鹽 Fursultiamine Hydrochloride	治療維生素 B1 缺乏藥品

(2)保健食品

年度	項目
107	解酒機能性食品配方於小鼠解酒功效動物實驗研究
108	食品速崩劑型產品
	食品緩釋錠劑型產品
	美白機能性食品配方於酪胺酸酶抑制活性研究
109	甘寶良®uSOLA 紅麴植萃膠囊產品取得台灣第一支非酒精性脂肪肝健字號資格
	Tri-GOFO®原料製程取得台灣專利
	可抑制順鉑引發的肌肉萎縮之 Tri-GOFOR 潛力功效成分研究
	TTFD 原料配方於抗疲勞人體實驗研究
110	食品錠劑-不同溶離程度之多層式錠劑製程技術
	TTFD 原料對抗人類肺癌細胞功能之評估研究
111	珠光膜衣產品開發完成
	珠光膠囊產品開發完成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原料藥

- A.鞏固並深化與客戶關係。
- B.將產品品質進行數位化管理並追蹤。
- C.優化製程，有效利用兩廠產能增加利潤。

(2)保健食品

- A.保持客群能量，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強化現有客戶合作關係，建立更廣的合作產品範圍。
- B.積極開拓新客戶，增加客戶數量。
- C.配合自行研發之原料與產品時程，制定市場拓展計畫，尋求各式合作機會。

D.增加製造設備，增加包裝產線以提升產能。

E.已取得營養保健食品 GMP 認證，作為拓展國際業務基底。

F.規劃取得食品安全計劃國際統一檢查標準(AIB)認證，提升拓展國際市場競爭力。

2.長期發展計畫

(1)原料藥

A.與客戶策略聯盟，爭取國際訂單。

B.增加產品種類，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認證，擴大原料藥之銷售業務。

C.優化製程，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公司競爭力鞏固並深化與客戶關係。

(2)保健食品

A.配合各國保健產業趨勢，取得相關國際認證，積極開拓國際客戶。

B.建立自有通路網絡。

C.持續提升研發能量，將創新產品投入國際保健市場。

D.健全各種劑型產線，並持續研發特殊劑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391,530	88.77	594,930	83.50
日本	35,202	7.98	70,744	9.93
韓國	12,421	2.82	42,971	6.03
其他國家	1,923	0.43	3,884	0.54
總 計	441,076	100.00	712,529	100.00

2.市場佔有率

(1)原料藥

本公司部分原料藥品項在台灣市場占有率百分之百，將繼續拓展新的國內外客源，增加營收。另主要外銷國家集中在亞洲市場(日本和韓國)，將持續與代理商和客戶合作；並且開發符合歐美市場的產品，取得歐美FDA認證，擴大銷售區域、提升利潤及創造更大營業額。

(2)保健品

本公司保健食品代工111年度營業收入將近5億元，與國內多家大型保健食品品牌商合作多年，營收及市場有率均穩定逐步提升中。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原料藥

2022年世界各國期待與疫情共存的大環境下，原料藥的終端產品為藥品，

屬於剛性需求，終端需求相對穩定，加上台幣貶值有利於以外銷為主的原料藥產業。市場調查機構ReportLinker發布2022年全球藥品市場報告，預測市場規模將從2021年的1兆4546.6億美元，在今年成長至1兆4870.5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達9.1%，至2026年更有望達到2兆1,351.8億美元，CAGR達7.7%。

我國和美國等先進國家基於成本及環保等因素考量，都非常仰賴中國及印度等國大量供應原料藥，中國與印度成為全球原料藥主要供應國，並採取規模性生產，削價競爭，搶奪市場。惟從2019年開始新冠疫情肆虐，疫情期間兩國限制原料藥出口境外數量，導致原料藥陷入短缺，尤以美國為首的歐美製藥大廠意識到供貨危機，紛紛將醫療供應鏈移回國內或是增加原料藥供應商藉以分散風險，且近年來亞洲等新興國家環保意識抬頭，推行環保減碳政策，緊縮相關規範，中國更無預警的採取限電措施，大幅增加供應不穩定的風險，且生產原料藥難免會有環境高污染的問題，也增加中國原料藥供應商的生產成本。隨著疫情減緩，各國藥監單位查廠進度可望逐步回歸到常態，可以加快產品取證的時程亦有利於產品推廣。另外，有鑒於兩岸情勢詭譎多變，國內製劑廠也設法將對中國原料藥供應依賴的比率降低，增加採用國產原料藥，以減少供應短缺和價格變動之風險，成為本國原料藥廠商推廣銷售之機會。

(2) 保健品

依據Grand View Research 2022年初報告顯示，2021年全球保健食品市場規模為1,519億美金，預估2022~2030年，將以8.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顯見全球保健食品市場正逐漸擴大。在美國、中國、印度等國家，減少卡路里及減肥的意識正在提高，保健食品可以改善消化和免疫系統並改善消費者的認知行為，預計將促進提高使用營養品，保健食品需求在全球各地不斷增加。就個別市場分析，美國營養保健食品市場產品多以單一成分之維他命、B群為主，其他功效性或複合功效性保健食品市場仍有成長空間；中國保健食品市場主要以睡眠與體重控制功效性產品為主；印度市場則以維他命類、體重控制與傳統草本食品為主，且印度本身為草本萃取原料生產國，主要銷售重點為傳統草本食品。

2017年受到國內食品GMP制度之衝擊影響下，國產錠狀、膠囊狀型態食品之出口呈現衰退，但在2018年度國內實施二級品管擴充驗證方案以其核備函替代GMP證書，重新打開外銷馬國大門，近兩年輸馬的錠狀、膠囊型態食品之出口值已明顯回穩，2020年錠狀、膠囊這類膳食補充品不受到疫情影響仍呈現逆勢成長。相信未來在TFDA全面推動之國內保健營養食品業者GMP驗證制度後，出口至東協各國之膳食補充品將更加暢行無阻，有助於提升整年錠狀膠囊此類型膳食補充品之出口值。過去國內保健工廠大小林立的狀況，於近年有所整併，規模較大的工廠在取得國際認證與產能提升的情勢排擠規模小的工廠，在市場需求持續提升的情況下，訂單往規模大的工廠集中，故提升工廠競爭力尤為重要，需要在產能與劑型面向提供實質的提升。

4. 競爭利基

(1) 原料藥

A. 豐富的製造管理經驗

本公司以化學合成技術生產原料藥近30年，從新產品研發試製擴大於工廠放量生產，有十足的知識和經驗，精準的掌握製程 know-how 和設備能力，妥善調度人力資源，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毛利率。

B. 產品多樣化

本公司的原料藥產品種類廣泛，包含維他命 B1 衍生物、醫療處方用之祛痰藥、胃藥及外用消炎藥等，並且積極開發新產品。除藥品以外更取得衛服部食藥署之食品添加物認證，用於醫療用藥之外，也能銷售予保健食品廠商。

C.專業的研發團隊

具備化工、化學等各項學、經歷俱佳之研發人才，團隊獨立作業能力與產品開發技術均達一定之水準。同時與國內學術單位合作開發產品，掌握最新的技術和未來趨勢。

D.符合 PIC/SGMP 管理規範，產品品質佳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 PIC/SGMP 品質管理規範體制，品質好、技術佳，符合國際藥廠對品質的嚴格要求並且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2)保健品

A.超過半世紀專業經營團隊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51 年，已經經營超過一甲子，堅持「品質第一、技術領先、服務至上」的品質政策。且為全世界重要生產維生素 B1 原料藥廠之一，供應版圖遍及台灣、日本、西班牙、歐洲等地。

B.高素質的研發團隊

具備微生物、生物科技、食品、化學及化工等各項學經歷俱佳之研發人才，創新劑型開發及團隊合作能力均有一定水準，並與國內學術單位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透過雙方產學合作方式，進而提升醫療保健產品安全與創新的目標，並落實學界優良技術應用於產業發展。

C.符合品質管理規範，產品品質有保證

保健食品廠除取得 ISO22000、HACCP、清真食品(HALAL)產線認證外，並於 112 年 2 月取得保健營養食品業者 GMP 認證。

D.完整的業務服務團隊

透過完整的業務團隊，於業界提供專業服務，將廠內資源，包含營養師於配方設計與行銷構思，研發設計與開發各式劑型產品，整合後提供客戶專業意見，增加市場競爭力度。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原料藥

(A)人口結構老化以及高科技發展帶來的慢性病患增加，醫藥資源有增無減，直接反映對於原料藥的需求長期增加的趨勢。

(B)進駐雲林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中科廠後，產能具有規模經濟效益，實驗室設備符合國際對藥品檢驗的嚴格要求，對於公司整體形象的提升、爭取國內外訂單等，皆有正面積極的意義。

(C)原料藥研發及生產之技術門檻高，產品品質要求和法規較一般商品相對嚴格，供需關係一旦建立後不易被取代，新的競爭者不易進入。

B.保健品

(A)政府近年大力支持生技產業發展，優惠貸款、補助、廠地、技術、人才、

租稅優惠等各項支援豐富。

(B)本公司為少數早期投入保健食品代工業務公司之一，自民國 90 年至今已超過 20 年，並與國內多家大型保健品品牌商長期合作，保健食品廠具備 ISO、HACCP、TQF 認證及 HALAL 認證產線及保健營養食品 GMP 驗證，團隊擁有豐富經驗的劑型開發部門，配方設計的營養師，嚴謹的品質監控程序，以及長期的生產經驗，再輔以專業的業務服務客戶，提供完整服務。

(C)各式認證齊全，並與時俱進。已於 111 年 12 月取得保健營養食品 GMP 驗證，目前著手進行評估 AIB 認證規範與查驗標準；AIB 認證是屬於國際型查驗項目，於全球為通用的考核規範，為針對生產商的食品品質與衛生安全標準作驗證。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原料藥

(A)環境保護規範嚴格：化學原料生產時產生的廢液因為各國對於環境保護意識提高，尤其近年中國大陸加強規範，使得原料取得成本增加、供應來源不穩。另外，原料藥生產時產生的廢液處理也須符合工業園區之要求，可能造成毛利遭壓縮。

(B)研發人才養成不易：新產品研發以及技轉至產線需靠有經驗之研發人員，對於各項化學反應條件和生產設備性能的掌握需累積相當時間及經驗，因此研發人員培養不易。

因應對策：

(A)產品開發初期，將環境污染也併入原料和供應商評估中，並且與供應商合作開發和生產原料。原料藥生產時，回收生產製程操作，並不斷運用最新技術加以優化，確保處於產率最高、降低殘留廢棄物污染率的狀態。

(B)藉由公司上櫃以提高企業知名度，進一步吸收優秀人才，另提高員工福利，並配合實施相關員工激勵制度，以其留住人才；與國際級客戶配合，共同開發，以提升技術人才之研發能力。

B.保健品

(A)原物料價格上漲，致獲利變少。

(B)生物科技蓬勃發展，以致國內外大廠紛紛跨入保健食品行列造成同業競爭。

因應對策：

(A)全面尋找可替之原物料，並建立完整第二料源供應鏈。

(B)本公司致力將原本之保健品 ODM 及 OEM 需求提升至更完整的服務，藉由本公司從事二十餘年保健食品代工經驗，整合生產、行銷及營養保健等三部份為一個完整服務平台。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原料藥

主要產品	用途說明
維他命 B1 衍生物	預防和治療維他命 B1 缺乏症或代謝有關的神經痛、肌肉痛、關節痛、末梢神經炎及末梢神經麻痺；廣泛運用在藥品及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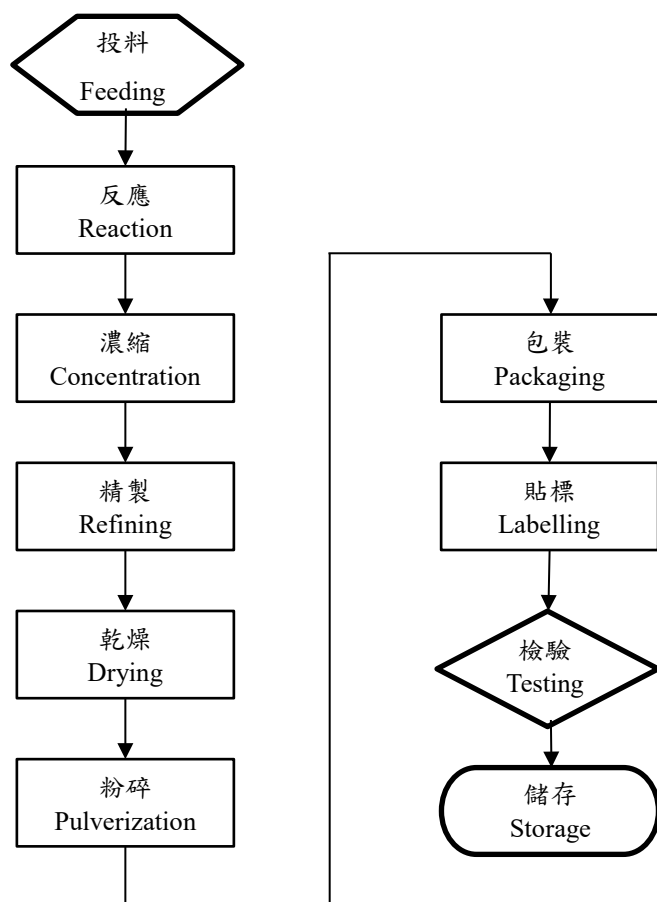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用途說明
祛痰劑	稀釋氣管中黏稠之痰液，使痰液較易於咳出。
非類固醇類消炎藥	消炎鎮痛作用，外用軟膏貼布等為主。
其他品項	Aldioxa：治療胃潰瘍、十二指腸潰瘍、急慢性胃炎。 Tulobuterol：支氣管擴張劑，主要用於防治支氣管哮喘、哮喘型支氣管炎和慢性支氣管炎等。

(2) 保健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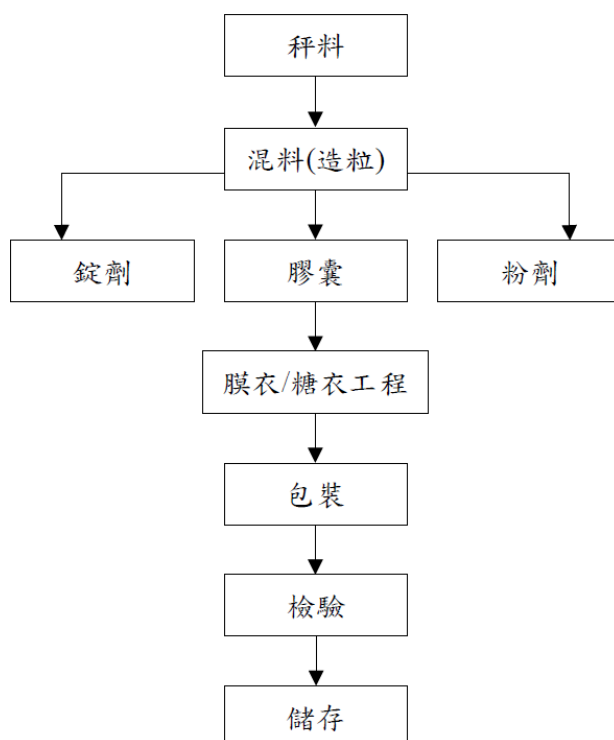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用途說明
軟膠囊	可以承載液體與粉體有效成分，並且有多變的造型與色彩，絕佳的密封性更可保護油性成分不酸敗，除了具備機能性食品吞服容易及吸收快之特色外，更可應用於高價保養品的單劑使用以避免產品遭受汙染。
植物性素食膠囊	由植物纖維素製成的膠囊，不含動物性成分，可滿足素食者的需求。獨特的基材，使植物素食膠囊殼含水量比一般膠囊更低，非常適合對水份敏感或水合性強的內容物。
錠劑	最傳統的傳遞系統。對錠劑來說，有效成分的構成、流動性、黏著性、受潮性及壓力值等等各方面因素是影響錠劑成形與安定的重要因子。
雙層錠	雙層錠具有兩層的結構，一顆雙層錠中同時帶有兩種不同的功效性配方；可同時設計其中一層攜帶適合胃部吸收的成分，另外一層則攜帶適合腸道吸收消化的成分。此種設計顧全了人類消化系統的差異；適合胃部吸收的這一層，會在進入胃部後半小時內完全崩解溶離；而適合腸道的這一層，則會在進入腸道後，連續緩慢釋放 6-8 時也就是說，一邊速崩，一邊緩釋，達到雙重功效與作用。
糖衣錠	錠劑之成分原有苦味等不良適口性，利用糖衣包覆改善，增加消費者接受度。
膜衣錠	若原料本身容易受潮而使品質不穩定時，可藉由防潮膜衣製程強化產品安定性。除此之外若有產品外觀不佳時及獨特性需求，亦可以有色或珠光膜衣製程提升產品外觀美感及辨識度。
粉劑	常見傳遞系統之一。透過各種造粒及溶解技術的掌握，對風味與效性間的矛盾提出完美解決方式。

2.產製過程

(1)原料藥



(2)保健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皆可由多家廠商供應，且品質及廠商交期穩定。本公司已與供應商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並且分散採購來源，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降低缺貨之風險。

(1) 原料藥

原料	供應來源	供貨狀況
硝酸硫胺	A1、A2 廠商	穩定供貨中
福斯爾噻胺明	A1 廠商	穩定供貨中
O-Cresol	A6、A9 廠商	穩定供貨中
氟芬那酸	A3 廠商	穩定供貨中
Guaiacol	A5 廠商	穩定供貨中

(2) 保健品

原料	供應來源	供貨狀況
魚油	A11 廠商	穩定供貨中
金盞花萃取物	A16 廠商	穩定供貨中
游離型玉米黃素	A13 廠商	穩定供貨中
直打乳糖	A12 廠商	穩定供貨中
維生素 C	A20 廠商	穩定供貨中
鹽酸呋喃硫胺	自行生產	穩定供貨中

(四) 主要進銷貨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11 廠商	41,332	19.87	無	A11 廠商	66,650	20.25	無
2	-	-	-	-	A1 廠商	35,928	10.92	無
	其他	166,634	80.13	-	其他	226,552	68.83	-
	進貨淨額	207,966	100.00	-	進貨淨額	329,13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分析：								
採購金額變動主係因應銷售需求增加採購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B11 客戶	115,100	26.10	無	B11 客戶	249,024	34.95	無
2	B12 客戶	54,710	12.40	無	-	-	-	-
	其他	271,266	61.50	-	其他	463,505	65.05	-
	銷貨淨額	441,076	100.00	-	銷貨淨額	712,529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分析：								
B11客戶－111年廣告及網紅行銷效應使得主力產品銷售量大增。								
B12客戶－110年主要配合客戶業務需求，促銷產品不同，增加銷售量。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G；仟包；仟粒；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部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類別	項目	單位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原料藥	原料藥	KG	66,037	45,540	79,798	69,625	65,293	118,037
	小計		66,037	45,540	79,798	69,625	65,293	118,037
保健品	粉劑類	仟包	32,820	11,578	32,676	32,820	10,708	28,496
	膠囊類	仟粒	79,200	53,448	113,263	79,200	47,272	61,427
	錠劑類	仟粒	166,320	109,938	73,111	166,320	124,212	83,270
	其他	(註 1)	-	-	2,777	-	-	716
	小計		278,340	174,964	221,827	278,340	182,192	173,909
合計			344,377	220,504	301,625	347,965	247,485	291,946
註 1:保健食品－其他:因計量單位不一致，不各別區分產品計算。								
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 111 年產值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銷售產品組合不同所致。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G；仟包；仟粒；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商品或部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類別	項目	單位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原料藥	原料藥	KG	24,258	58,761	9,997	47,643	29,860	94,069	23,617	113,732
	其他	KG	-	6,884	-	-	-	10,487	-	-
	小計		24,258	65,645	9,997	47,643	29,860	104,556	23,617	113,732
保健品	粉劑類	仟包	9,581	36,585	-	-	10,756	49,288	60	370
	膠囊類	仟粒	74,310	155,900	685	1,423	97,846	272,336	630	3,349
	錠劑類	仟粒	124,179	125,796	-	-	143,596	155,042	-	-
	其他	(註 1)	-	7,604	-	480	-	13,708	-	148
	小計		208,070	325,885	685	1,903	252,198	490,374	690	3,867
合計			232,328	391,530	10,682	49,546	282,058	594,930	24,307	117,599
註 1:保健食品－其他:因計量單位不一致，不各別區分產品計算。										
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銷值較 110 年成長，受疫情影響國人注重保健觀念，帶動原料藥及保健食品市場。										

三、從業人員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銷 售	13	11	11
	管 理	23	24	26
	研 發	18	22	22
	直 接	53	76	68
	間 接	79	71	69
	合 計	186	204	196
平 均 年 歲		38.04	36.91	36.7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84	4.62	4.40
學 比 歷 分 布 率	博 士	1.61%	1.47%	2.04%
	碩 士	19.35%	18.14%	19.90%
	大 專	50.54%	46.08%	44.90%
	高 中	25.81%	29.90%	28.57%
	高中以下	2.69%	4.41%	4.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裁處日期 /違反日期	裁處字號/ 裁處文號	違反法條	違規內容	因應措施
111.01.03 /110.04.28	20-111-010008 /府授環空字第 1118650244 號	空氣污染防治 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有機溶劑使用量達 20 公 噸/年未取得設置與操作 許可。	原本未達許可規模，因 新產品與業務需求增 加，原固定汙染源申請 期程無法追趕不上而致 並非污染行為。空污設 置許可證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取得，操作許可 證已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取得。
111.05.09 /110.10.14	40-111-040003 /環業字第	違反廢棄物清 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條	110 年有三個月份污泥與 廢液有超一個月份產出 申報量超出業廢棄物清	與上條空污為同一事 件，無污染行為，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經地方

裁處日期 /違反日期	裁處字號/ 裁處文號	違反法條	違規內容	因應措施
	1113401206 號		理計畫書登載最大量。	主管機關核准固定汙染源許可證，並於同年度6月1日核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111.06.27 /110.12.24	30-111-060008 /府授環水字第 1118656712 號	違反水汙染防治法第30條第1項及第52條	新竹縣環保局接獲民眾陳情新埔鎮益民路二段113巷溝渠內有黃色水體，於110年12月24日派員該址查看，發現本公司因清洗設備排出黃色水，採樣送驗檢測結果化學需氧量為505mg/l，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並造成水汙染管制區水體汙染行為。	廠區已安裝自來水定時沖洗裝置，稀釋含有保健食品的顏色水體，減少民眾疑慮及觀感不佳情形發生，已研擬規劃未來增設汙水處理系統，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王子製藥致力發揮「以人為本」的精神，並抱持著「愛與關懷」之價值觀照顧員工，使員工安心與公司一起努力，達到勞資和諧創造雙贏，成為永續經營的世界級幸福企業，除符合「勞動基準法」之各項規定，從業人員均加入勞工保險、健保、團體保險，享有保險給付權利，另有各種獎金及員工分紅等措施，完善的獎酬升遷制度，使員工在穩定成長的工作環境充分發揮個人之專長。本公司為嘉惠全體員工之福利及促進勞資和諧而制定完善的福利制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撥福利金，由福利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公司另有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等其他員工之福利。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提供新進人員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期員工能透過訓練學習以提高工作績效。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提撥勞工投保級距之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以保障勞工權益。

4.勞資協議實施情形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存放於網路供員工隨時參考，以維護員工權益。並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及福委會，確保勞資溝通管道暢通無虞，積極建立雙向及開放之溝通方式，故尚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情事發生。

- (二)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在資通安全風險控管上，本公司已建立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以規範公司資訊安全，同時每年定期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內部資訊循環稽核作業，以確保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並符合法令規範。對於員工之教育訓練亦不定期進行資通安全宣導，建立危機意識。

1. 資通訊安全風險架構

- (1) 本公司由管理部資訊課負責資訊安全政策管理與規劃，並有資訊小組負責資訊安全相關事件處理與通報。
- (2) 針對資訊安全之防毒、防災、防駭及防漏等之機制，定期向總經理進行彙整報告。

2. 資通安全政策：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與安全及法律遵循，並制定災害復原管理辦法以期降低影響至最低。

3. 具體管理方案

- (1) 端點設備保護與控制：安裝防毒軟體、保持作業系統更新、及所有連上網路的設施，或是由資訊服務提供者維護的設施，須經技術上的安全評估程序及權責主管人員之核准，始得上線使用。
- (2) 中央對外控制：設立網路安全規畫作業及網路服務之管理、建立次世代防火牆(Firewall)等安全防護平台。
- (3) 資料保護：重要資料透過備份系統進行異地及異質平台多重保存，機密性及敏感性的資料或文件，不得存放在對外開放的資訊系統中。
- (4) 新資訊科技使用：引進及啟用新資訊科技(如軟體、硬體、通信及管理措施等)，應於事前進行安全評估，瞭解新資訊科技之安全保護措施及水準，並依行政程序經權責主管人員核准，始得引用。
- (5) 本公司針對同仁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宣導，加強資通安全意識及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目前資訊小組成員為2人，資通安全方案截至目前已投入約數百萬元，每年將持續投入並將依需求成立跨部門資訊安全小組，年度資通安全預算編列依防護需求持續投入。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06.29~124.06.29	長期擔保額度－借款額度參億貳仟萬元	質抵押擔保品-建物
授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4.29~117.04.29	中期擔保額度－借款額度陸仟捌佰肆拾伍萬元	1.質抵押擔保品-機器設備 2.以實際發票或付款憑證七成撥貸
租賃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2.01.01~125.12.31	中科廠土地租賃合約	(註1)
租賃	啟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01.15~113.01.14	新埔廠外倉租賃合約	-
租賃	丸鑫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111.09.01~113.08.31	新埔廠外倉租賃合約	-
租賃/ 技術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111.06.01~112.05.31	營運培育契約書	-

註1：原承租期間為106/04/15~125/12/31，因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土地重新劃分，變動承租面積，重新簽訂合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374,361	328,887	222,469	275,287	301,6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183	650,870	864,749	855,011	841,697
無形資產		585	898	2,594	2,016	1,514
其他資產		24,078	175,856	125,060	158,322	159,394
資產總額		867,207	1,156,511	1,214,872	1,290,636	1,304,2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4,676	434,716	194,658	201,141	190,160
	分配後(註2)	324,676	434,716	194,658	201,141	195,589 (註3)
非流動負債		1,200	102,172	409,444	486,629	455,7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5,876	536,888	604,102	687,770	645,913
	分配後(註2)	325,876	536,888	604,102	687,770	651,342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1,331	619,623	610,770	602,866	658,376
股本		290,580	320,580	331,930	331,930	331,930
資本公積		220,923	265,923	279,293	279,293	282,2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828	33,120	(453)	(8,357)	44,228
	分配後(註2)	29,828	33,120	(453)	(8,357)	38,799 (註3)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41,331	619,623	610,770	602,866	658,376
	分配後(註2)	541,331	619,623	610,770	602,866	652,947 (註3)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述分配後數字業已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後之情形填列。

註3：111年盈餘分配案業經112年4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15元。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97,776	249,608	295,794	441,076	712,529
營業毛利	46,128	67,590	88,977	125,488	205,794
營業損益	(9,651)	(9,305)	(50,279)	(1,112)	67,7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75	9,319	8,835	(9,195)	(3,563)
稅前淨利	(5,676)	14	(41,444)	(10,307)	64,20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676)	14	(41,444)	(10,307)	64,20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3,843)	9	(33,800)	(8,302)	51,5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23)	3,284	227	398	1,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66)	3,293	(33,573)	(7,904)	52,58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843)	9	(33,800)	(8,302)	51,55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766)	3,293	(33,573)	(7,904)	52,5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13)	0	(1.03)	(0.25)	1.55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更換原因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柳鋒	無保留意見	無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柳鋒	無保留意見	無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淑敏、楊柳鋒	無保留意見	規劃公開發行增加簽證會計師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淑敏、江曉苓	無保留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淑敏、江曉苓	無保留意見	無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58	46.42	49.73	53.29	49.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5.88	110.90	117.98	127.42	132.3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5.30	75.66	114.29	136.86	158.65
	速動比率	88.27	51.25	58.85	67.24	76.32
	利息保障倍數	(5.24)	1.00	(4.95)	(0.36)	8.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8	5.71	5.64	7.36	10.54
	平均收現日數	86	64	65	50	35
	存貨週轉率（次）	2.50	2.51	2.31	2.72	3.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32	7.79	5.68	5.85	8.18
	平均銷貨日數	146	146	158	135	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2	0.45	0.39	0.51	0.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6	0.25	0.25	0.35	0.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1)	0.54	(2.38)	(0.18)	4.52
	權益報酬率（%）	(0.71)	0.00	(5.49)	(1.37)	8.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5)	0.00	(12.49)	(3.11)	19.34
	純益率（%）	(1.94)	0.00	(11.43)	(1.88)	7.24
	每股盈餘（元）	(0.13)	0.00	(1.03)	(0.25)	1.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4)	1.85	(0.11)	21.57	48.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01)	(3.94)	(4.24)	3.12	17.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9)	1.34	(0.02)	4.62	9.4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75)	(25.62)	(5.54)	(364.02)	9.69
	財務槓桿度	0.91	0.58	0.88	0.13	1.1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因 110 年稅前淨利為虧損，使得利息保障倍數為負數。
- 2、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係 111 年營收較 110 年成長，使得應收款項周轉次數增加，縮短銷售天數而提升收款速度。
- 3、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主係 111 年營收成長，使得存貨周轉率提升、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 4、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因 111 年底銷貨金額增加帶動採購金額成長，以致平均應付款項較 110 年度增加。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 111 年營收成長，使機器設備及廠房使用效率提升所致。
- 6、總資產週轉率：主係 111 年營收成長，使得總資產週轉率提升所致。
- 7、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 111 年營收較 110 年成長，營業獲利增加，致相關比率均較 110 年成長。

- 8、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11 年營收成長，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使得營業活動相關比率增加。
- 9、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因 110 年獲利為虧損，使得營運槓桿及財務槓桿度為負數。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會計師及江曉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程 運 瑤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4 日

四、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適用。

五、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件一第 88~143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年	111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流 動 資 產	275,287	301,684	26,397	9.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5,011	841,697	(13,314)	(1.56)	
無 形 資 產	2,016	1,514	(502)	(24.90)	註 1
其 他 資 產	158,322	159,394	1,072	0.68	
資 產 總 額	1,290,636	1,304,289	13,656	1.06	
流 動 負 債	201,141	190,160	(10,981)	(5.46)	
非 流 動 負 債	486,629	455,753	(30,876)	(6.34)	
負 債 總 額	687,770	645,913	(41,857)	(6.09)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602,866	658,376	55,510	9.21	
股 本	331,930	331,930	-	-	
資 本 公 積	279,293	282,218	2,925	1.05	
保 留 盈 餘	(8,357)	44,228	52,585	629.23	註 2
其 他 權 益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602,866	658,376	55,510	9.21	
重大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					
註 1：主係電腦軟體及防毒軟體耐用年限攤提完畢所致。					
註 2：主係 111 年獲利，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441,076	712,529	271,453	61.54	註 1
營業成本	(315,588)	(506,735)	(191,147)	60.57	註 2
營業毛利	125,488	205,794	80,306	63.99	註 2
營業費用	(126,600)	(138,030)	(11,430)	9.02	
營業淨利(損)	(1,112)	67,764	68,876	6193.88	註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95)	(3,563)	5,632	61.25	
稅前淨利(損)	(10,307)	64,201	74,508	7.23	註 2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05	(12,647)	(14,652)	730.77	註 3
稅後淨利(損)	(8,302)	51,554	59,856	720.98	註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8	1,031	633	159.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04)	52,585	60,489	765.30	
重大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註 1：主係 111 年度保健品事業部受疫情影響加上保健意識抬頭，代工訂單增加；原料藥有一維他命 B1 衍生物產品可作為藥品及食品添加物，帶動銷售量，以致 111 年度各事業部營收較 110 年度成長。 註 2：111 年營收成長，連帶使營業成本、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 註 3：111 年度獲利支付所得稅費用所致。 註 4：111 年度獲利以致其他綜合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年度銷售目標、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等因素，並參酌本公司營運規模而合理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將呈穩定成長趨勢，可對財務業務狀況帶來正面助益。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增減變動對財務績效無顯著影響，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1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數額 (含匯率影響數)
72,499	91,653	(40,023)	(52,170)	71,959

(一) 11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1.營業活動：預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1 年營業收入穩定成長，使得營業活動生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主係 111 年支付固定資產設備款所致。
- 3.籌資活動：主係 111 年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

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預估資本支出合計為 111,277 仟元，係依據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所編列，而重大支出主係因應原料藥及保健品事業部產線之量產及年度機器設備零配件之汰換更新等；主要項目為購置各項不同種類之設備，例如膜衣機、糖衣機及全自動液態劑型設備等機台。

(二) 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重大資本支出之目的為市場需求增加及考量未來產業發展趨勢，現有之機器設備已不足以應付潛在客戶訂單及研發需求，為擴大營運效益、提升市場競爭優勢，故添購生產線之機器設備，並持續投入研發費用，增添檢測相關設備，以精進既有產品製程技術，對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效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之長、短期借款，110 年度及 111 年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7,553 仟元及 8,940 仟元，占稅後淨(損)利分別為(90.98)%及 17.34%，本公司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銀行借款為輔，故利息支出尚屬有限，目前整體資金市場利率水準走升，預期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積極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以隨時掌握利率變化及取得較優惠利率，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應不重大。

2.匯率變動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之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001)仟元及 4,182 仟元，占稅後淨(損)利分別為(12.06)%及 8.11%，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主要為外幣資產持有部位隨匯率波動產生之曝險。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產品外銷之比重約為 11.23%及 16.50%，以美元或日幣為主要交易幣別，匯率變動對本公

司具有一定之影響，為因應匯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將持續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變化，以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採取現貨市場調節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3.通貨膨脹

近年來受新冠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全球有通貨膨脹之情形，惟在各國政府陸續推出各項緊縮政策及景氣不佳導致市場價格波動甚大。本公司產品之報價係參考市場原物料價格之波動而機動調整，未來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適時調整採購策略及產品售價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之事，故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上述情形。本公司未來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需求時，將依本公司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專注於原料藥、保健食品等相關產業之發展，原料藥將朝止痛劑、祛痰劑、抗焦慮鎮靜劑、胃藥與 B1 缺乏症候群藥物開發，112 年亦將著手開發計畫(非類固醇消炎劑、慢性疲勞治療藥物、降低尿酸治療藥物等原料藥)，新開發案將洽談輔仁大學化學系實驗室進行產學合作開發，為擴展銷量未來也計畫積極尋求原料藥代工合作夥伴，同期亦將積極拓展不同應用領域之原料藥製造，預期外銷產量將逐年增加。進入後疫情時代，保健意識抬頭，保健食品除了原有市場主流的不易形成體脂肪、抗疲勞及改善代謝症候群及老化症相關機能性產品外，抗病毒及增加免疫力方向的產品逐漸倍感重視，產品開發上因應市場趨勢以各式素材搭成相關方向配方組成，並持續累積自有原料開發的研發能量，以及各式劑型研發，拓展更大的市場性。

本公司往年研發費用占營收比重約 10%~30%，其中原料藥占比約為 85%，保健食品占比約為 15%。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依各研發部門提案之新產品或新技術優化開發計劃逐項編列，以提升本公司於同業之競爭力。

未來一年開發計畫項目	研發內容
非類固醇消炎劑	完成製程確效計劃，藥證申請取得
慢性疲勞治療藥物	完成製程確效計劃，藥證申請取得
降低尿酸治療藥物	完成製程確效計劃，藥證申請取得
口崩錠劑型開發	於口中快速融化之特殊錠劑
珠光膜衣膠囊	提升膠囊美觀
珠光膜衣錠	提升錠劑美觀
腸溶膜衣	腸溶膜衣應用開發
Bisbetiamine 功效性篩選	利用細胞活性平台研究 Bisbetiamine 潛在生物活性與產品應用性
Tri-GOFO®功效性成分 之萃取分離	從過去累積研發成果已知王子自有原料 Tri-GOFO®具備降低脂肪肝功效，將進一步進行活性組成之化學剖面分析

未來一年開發計畫項目	研發內容
Tri-GOFO®副產物之功能性研究	於生產原料中帶出的副產物，以活性平台測試可能之功效性，尋找進一步開發的可能性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皆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辦理，且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與法規變動，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國內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業務與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原料藥開發、生產及製造，與國內各大醫學中心、研究機構與學術單位長期合作、委託與共同研究，掌握發展趨勢及產業動態，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公司管理階層隨時注意相關產業之科技改變情形，掌握市場趨勢，藉以評估對公司未來發展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做好相應之規劃及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並提升創新技術能力保有競爭力，故目前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在資安風險控管上本公司建立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以規範公司資訊安全，以確保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並符合法令規範，故資安風險非屬公司重大營運風險。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重視內部管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對員工秉持以人為本及穩健經營為長期目標，迄今尚未有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進行任何併購。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有鑑於永續發展、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及整合生產線，有擴充廠房計劃，有效提升公司產能及獲利能力；本公司將考量若總體經濟、產業狀況等因素若不如預期或改變時，可能造成未達規模經濟之情形，惟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公司管理效能提升、產品結構的優化及維持競爭力，並審慎評估市場供需及未來訂單掌握情形，嚴格把關降低風險，以因應未來不確定因素之影響。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未有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金額佔總進貨比重達 30% 以上，顯示本公司進貨來源尚屬分散，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往來關係良好，已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尚無發生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提供原料藥銷售及保健品代工，主係透過經銷商銷售或銷售至代工客戶端，110 年度及 111 年對單一或集團客戶之營收比重分別為 26.10% 及 34.95%，有集中銷貨之情事。惟本公司目前正積極拓展亞洲市場並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使產品種類更多元，滿足不同市場需求，應可逐步降低對單一客戶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權大量移轉或更換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經營權改變的風險發生。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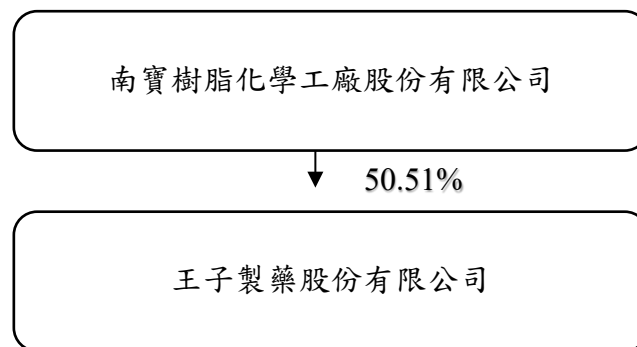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111.12.31)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52.10.02	臺南市西港區中山路519號	NTD	1,205,707,800	合成橡膠、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工業助劑製造業；塗料、油漆、染料 及顏料之生產及買賣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不適用。

5.關係企業董監事及總經理資料：不適用。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不適用。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財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股票代碼：6935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科雲南路168號
電話：05-632-69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跌價之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原料藥銷售、保健品代工，並透過經銷商銷售或銷售至代工之客戶端，其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考量存貨流動性及產業特性對存貨進行備抵損失評估，以最近期售價或重置成本進行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且因產品受市場景氣及受效期影響，致價格有所波動，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

由於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又上述評價所採用的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檢視存貨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以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評估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永敏
江曉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1,959	6	72,499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九)及八)	\$	30,000	2	60,00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六))		15,551	1	8,98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4,782	1	10,9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六))		52,887	4	52,735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55,366	4	68,457	5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4,208	-	72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50,863	4	36,027	3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49,861	11	125,441	10	228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十九))		6,973	2	3,1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7,218	1	14,90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42	-	5,647	-
			301,684	23	275,287	2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九)、(十九)及八)		31,434	2	16,909	1
										190,160	15	201,141	1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841,697	65	855,011	66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127,647	10	124,779	1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九)及八)		330,921	25	362,062	2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514	-	2,01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048	-	7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260	-	15,852	1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十九))		123,784	10	123,832	1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945	-	3,675	-				455,753	35	486,629	3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382	-	3,362	-	負債總計			645,913	50	687,770	5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		21,160	2	10,654	1	權益：						
			1,002,605	77	1,015,349	78	3110	普通股股本		331,930	25	331,930	27
							3200	資本公積		282,218	22	279,293	22
							3300	保留盈餘		44,228	3	(8,357)	(1)
							權益總計(附註六(十三))			658,376	50	602,866	48
資產總計		\$	1,304,289	100	1,290,63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04,289	100	1,290,636	100

董事長：李啓達



經理人：李啓達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翠微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712,529	100	441,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506,735)	(71)	(315,588)	(72)
5950 營業毛利	205,794	29	125,488	28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24,367)	(3)	(16,614)	(4)
6200 管理費用	(41,533)	(6)	(30,76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046)	(10)	(79,208)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4)	-	(16)	-
營業費用合計	(138,030)	(19)	(126,600)	(29)
營業淨利(損)	67,764	10	(1,11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21	-	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56	-	(1,671)	-
7050 財務成本	(8,940)	(1)	(7,55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63)	(1)	(9,195)	(2)
7900 稅前淨利(損)	64,201	9	(10,307)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12,647	2	(2,005)	-
本期淨利(損)	51,554	7	(8,302)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89	-	49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8	-	10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31	-	39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1	-	3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585	7	(7,904)	(3)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55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55		(0.2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啓達



經理人：李啓達



會計主管：陳翠微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1,930	279,293	6,613	(7,066)	610,770
本期淨損	-	-	-	(8,302)	(8,3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98	3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904)	(7,904)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1,930	279,293	6,613	(14,970)	602,866
本期淨利	-	-	-	51,554	51,5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31	1,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585	52,58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925	-	-	2,92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1,930	282,218	6,613	37,615	658,37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啓達



經理人：李啓達



會計主管：陳翠微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4,201	(10,3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571	45,344
攤銷費用	783	8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4	16
利息費用	8,940	7,553
利息收入	(221)	(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2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	(9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4,024	53,6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6,565)	9,730
應收帳款	(236)	(16,3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88)	1,483
存貨	(24,420)	(32,090)
其他流動資產	7,704	(198)
淨確定福利資產	19	22
合約負債	3,871	-
應付帳款	(13,091)	28,999
其他應付款	13,258	5,250
其他流動負債	(4,905)	7,689
調整項目合計	36,171	58,2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372	47,908
收取之利息	221	29
支付之利息	(8,924)	(5,586)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6)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653	42,3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27)	(40,9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	120
取得無形資產	(281)	(302)
其他金融資產	980	2,3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25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023)	(38,7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30,000)	(45,000)
舉借長期借款	-	68,450
償還長期借款	(16,616)	(6,244)
租賃本金償還	(5,554)	(5,3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170)	11,8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0)	15,4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499	57,0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959	72,499

董事長：李啓達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啓達



會計主管：陳翠微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雲林縣虎尾鎮科雲南路168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藥品、保健食品等之製造、分裝、加工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本公司評估合理期間；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年～60年
(2)機器設備	2年～15年
(3)運輸設備	5年
(4)生財設備	3年～8年
(5)其他設備	3年～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處所及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其他無形資產	3年～ 5年
--------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原料藥及保健品

本公司製造原料藥及保健品，並銷售予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與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或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金	\$ 240	260
活期存款	32,500	54,698
支票存款	18	264
外幣存款	39,201	17,277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1,959</u>	<u>72,49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15,551	8,986
應收帳款	52,987	52,7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08	720
減：備抵損失	(100)	(16)
	<u>\$ 72,646</u>	<u>62,441</u>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2,186	0%	-
逾期30天以下	460	0%	-
逾期181~365天	100	100%	100
	<u>\$ 72,746</u>		<u>100</u>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2,227	0%	-
逾期30天以下	152	0%	-
逾期181~365天	78	20.5%	16
	<u>\$ 62,457</u>		<u>16</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6	-
認列之減損損失	84	16
期末餘額	<u>\$ 100</u>	<u>16</u>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三)存 貨
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 26,904	39,047
物 料	4,006	3,489
在 製 品	42,707	37,562
製 成 品	65,288	45,343
在途存貨	10,956	-
	<u>\$ 149,861</u>	<u>125,441</u>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售成本	\$ 478,261	308,552
閒置產能損失	19,730	531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4,160	3,525
存貨報廢損失	4,913	3,212
存貨盤虧(盈)	(329)	(232)
合 計	<u>\$ 506,735</u>	<u>315,588</u>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2,918	578,623	148,025	1,738	11,071	175,265	1,017,640
增 添	-	218	10,811	670	286	7,542	19,527
處 分	-	-	(960)	-	(851)	-	(1,811)
轉 入	-	-	11,639	-	-	669	12,3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918</u>	<u>578,841</u>	<u>169,515</u>	<u>2,408</u>	<u>10,506</u>	<u>183,476</u>	<u>1,047,66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2,918	578,265	140,229	1,738	10,921	160,589	994,660
增 添	-	-	4,517	-	69	6,627	11,213
出 售	-	-	(7,758)	-	(133)	(522)	(8,413)
報 廢	-	-	-	-	(60)	-	(60)
轉 入	-	358	11,037	-	274	8,571	20,2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918</u>	<u>578,623</u>	<u>148,025</u>	<u>1,738</u>	<u>11,071</u>	<u>175,265</u>	<u>1,017,64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9,058	74,988	1,738	4,930	41,915	162,629
本年度折舊	-	11,512	10,671	123	1,432	21,411	45,149
處 分	-	-	(960)	-	(851)	-	(1,81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0,570</u>	<u>84,699</u>	<u>1,861</u>	<u>5,511</u>	<u>63,326</u>	<u>205,96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7,590	73,886	1,738	3,730	22,967	129,911
本年度折舊	-	11,468	8,860	-	1,393	19,443	41,164
出 售	-	-	(7,758)	-	(133)	(495)	(8,386)
報 廢	-	-	-	-	(60)	-	(6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058</u>	<u>74,988</u>	<u>1,738</u>	<u>4,930</u>	<u>41,915</u>	<u>162,629</u>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運 輸 設 備</u>	<u>生 財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總 計</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02,918</u>	<u>528,271</u>	<u>84,816</u>	<u>547</u>	<u>4,995</u>	<u>120,150</u>	<u>841,697</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102,918</u>	<u>550,675</u>	<u>66,343</u>	<u>-</u>	<u>7,191</u>	<u>137,622</u>	<u>864,74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02,918</u>	<u>539,565</u>	<u>73,037</u>	<u>-</u>	<u>6,141</u>	<u>133,350</u>	<u>855,011</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使用權資產成本：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0,649	1,233	4,891	136,773
增 添	-	8,171	1,427	9,598
減 少	-	(1,233)	(3,010)	(4,24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30,649</u>	<u>8,171</u>	<u>3,308</u>	<u>142,12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5,338	1,233	3,010	109,581
增 添	25,311	-	1,881	27,19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30,649</u>	<u>1,233</u>	<u>4,891</u>	<u>136,77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075	822	3,097	11,994
提列折舊	2,532	2,850	1,040	6,422
減 少	-	(925)	(3,010)	(3,9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0,607</u>	<u>2,747</u>	<u>1,127</u>	<u>14,48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544	206	2,064	7,814
提列折舊	2,531	616	1,033	4,18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8,075</u>	<u>822</u>	<u>3,097</u>	<u>11,994</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20,042</u>	<u>5,424</u>	<u>2,181</u>	<u>127,647</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99,794</u>	<u>1,027</u>	<u>946</u>	<u>101,76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22,574</u>	<u>411</u>	<u>1,794</u>	<u>124,779</u>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421
本期新增	28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70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119
本期新增	30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1</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405
本期攤銷	78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18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25
本期攤銷	88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5</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514</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59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016</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u>\$ 293</u>	<u>220</u>
營業費用	<u>\$ 490</u>	<u>660</u>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預付貨款	\$ 4,359	12,354
預付設備款	20,660	10,654
預付土地款	500	-
其 他	<u>2,859</u>	<u>2,552</u>
合 計	<u><u>\$ 28,378</u></u>	<u><u>25,560</u></u>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	3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u>-</u>	<u>30,000</u>
合 計	<u><u>\$ 30,000</u></u>	<u><u>60,000</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160,000</u></u>	<u><u>160,000</u></u>
利率區間	<u><u>1.895%</u></u>	<u><u>0.56%~1.27%</u></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新增擔保銀行借款30,000千元，年利率0.56%，民國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係依新冠疫情之紓困方案辦理，由國內政府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八成。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1.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951%~2.056%	124.6.29	\$ 362,35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1,434)</u>
合 計				<u><u>\$ 330,921</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u></u>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55%~1.35%	124.6.2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合 計			
尚未使用額度			

\$ 378,971
(16,909)
\$ 362,062
\$ -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6,973	3,190
非流動	\$ 123,784	123,83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06	1,97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51	174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225	228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036	7,718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十八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另，本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08	5,77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253)	(9,453)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945)</u>	<u>(3,675)</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25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及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分別取得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函號中環字第1090014642號、1100015775號及1110014709號，核准民國一〇九年七月至一一〇年六月、一一〇年七月至一一一年六月及一一一年七月至一一二年六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778	6,08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8	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9	(502)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12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17)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308</u>	<u>5,778</u>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453	9,287
利息收入	59	5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41	10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253</u>	<u>9,45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2	4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3)	(20)
	<u>\$ 19</u>	<u>22</u>
營業成本	\$ 17	20
營業費用	2	2
	<u>\$ 19</u>	<u>22</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750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0 %	1.500 %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1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26)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27	(124)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56)	162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7	(15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951千元及4,36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899	(2,005)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高估	(252)	-
	12,647	(2,005)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u>12,647</u>	<u>(2,005)</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損)	\$ <u>64,201</u>	<u>(10,30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840	(2,061)
不可扣抵之費用	42	56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高低估	(252)	-
前期低估	17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12,647</u>	<u>(2,005)</u>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劃	未 實 現 兌換利益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35	-	735
借記(貸記)損益表		(4)	59	5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58	-	25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989</u>	<u>59</u>	<u>1,04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4	24
借記(貸記)損益表		635	(24)	61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00	-	1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735</u>	<u>-</u>	<u>735</u>
		未 實 現 兌換損失	虧損扣抵	其 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	13,530	2,312
(借記)貸記損益表		50	(12,567)	(7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60</u>	<u>963</u>	<u>2,23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0	12,485	73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	1,045	1,58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0</u>	<u>13,530</u>	<u>2,312</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4.依所得稅法規定，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u>\$ 4,814</u>	民國一二〇年度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33,19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千股，每股發行金額為30元，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為90,00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證櫃新字第1110012353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以民國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54,650	254,650
處分資產增益	24,643	24,643
員工認股權	2,925	-
	<u>\$ 282,218</u>	<u>279,29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配合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剩餘利潤之百分之十，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並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因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可供分配盈餘。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給與日公允價值為10.56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二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皆為本公司所發行：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 權憑證	現金增資保 留與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1.09.23	111.10.21
給與數量	2,000千股	300千股
授與對象	在職員工	在職員工
既得條件	一至三年之服務	立即既得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度	
	員工認股 權憑證	現金增資保 留與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10.56~12.81	4.47
給與日股價	32.50	34.42
執行價格	25.00	30.00
預期波動率(%)	34.85%~42.95%	44.77 %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三年一個月	0.09年
無風險利率(%)	1.31%~1.41%	1.11 %

預期波動率係以預期存續期間相當之股票報酬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櫃買中心提供之公債殖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員工認股計劃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股表達)	
	<u>111年度</u>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數量	25.00	2,000
本期執行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25.00	<u>2,000</u>
12月31日可執行	-	<u>-</u>

3. 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11年度</u>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1,584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u>1,341</u>
	<u>\$ 2,925</u>

(十五) 每股盈餘(虧損)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51,554</u>	<u>(8,302)</u>

(以千股表達)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同期初已發行股數)	<u>33,193</u>	<u>33,193</u>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基本)	\$ 51,554	(8,30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 51,554</u>	<u>(8,302)</u>

(以千股表達)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1年度	11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3,193	33,193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35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3,328</u>	<u>33,193</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1.55</u>	<u>(0.25)</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1.55</u>	<u>(0.25)</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594,930	391,530
日本	70,744	35,202
韓國	42,971	12,421
其他國家	3,884	1,923
	<u>\$ 712,529</u>	<u>441,07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保健食品部門	\$ 494,241	327,788
西藥部門	218,288	113,288
	<u>\$ 712,529</u>	<u>441,076</u>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帳款	\$ 52,987	52,751	36,4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08	720	2,203
減：備抵損失	(100)	(16)	-
合計	<u>\$ 57,095</u>	<u>53,455</u>	<u>38,613</u>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110.12.31	110.1.1
合約負債	\$ 14,782	10,911	8,388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761千元及8,289千元。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2,67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1,605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06	18
其他利息收入	15	11
	<u>\$ 221</u>	<u>2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38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	9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182	(1,001)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0	(763)
	<u>\$ 5,156</u>	<u>(1,671)</u>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u>(8,940)</u>	<u>(7,553)</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47,293千元及138,341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收入分別約43%及38%係來自於兩家客戶之銷售。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台灣地區，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等，無備抵減損提列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92,355	437,210	49,546	19,269	38,538	115,615	214,242
應付帳款	55,366	55,366	55,366	-	-	-	-
其他應付款	50,863	50,863	50,863	-	-	-	-
租賃負債	130,757	181,802	4,507	4,449	5,513	11,681	155,652
	<u>\$ 629,341</u>	<u>725,241</u>	<u>160,282</u>	<u>23,718</u>	<u>44,051</u>	<u>127,296</u>	<u>369,894</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	30,139	83	30,056	-	-	-
擔保銀行借款	408,971	447,743	37,305	15,044	37,528	112,584	245,282
應付帳款	68,457	68,457	68,457	-	-	-	-
其他應付款	36,027	36,027	36,027	-	-	-	-
租賃負債	127,022	179,902	2,673	2,465	8,103	11,009	155,652
	<u>\$ 670,477</u>	<u>762,268</u>	<u>144,545</u>	<u>47,565</u>	<u>45,631</u>	<u>123,593</u>	<u>400,934</u>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86	30.710	33,361	629	27.680	17,411
日	幣		27,464	0.2324	6,383	-	-	-
<u>金融負債</u>								
美	金		71	30.710	2,185	10	27.680	289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0千元及6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為利益4,182千元及損失1,001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924千元及4,390千元。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及租賃負債無須揭露公允價值。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授信額度計算方式依客戶新舊之不同而有別，新客戶係依其基本資料的規模由業務部與財會部討論，並經財會部視資料之完整性等資訊狀況，決定是否進行客戶徵信並取得徵信報告，再決定客戶之信用額度；舊客戶則依照更新額度時依過去的往來交易營業額做為本期的信用額度評估基準。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皆為16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幣及歐元。

(二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645,913	687,77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1,959)	(72,499)
淨負債	<u>\$ 573,954</u>	<u>615,271</u>
權益總額	<u>\$ 658,376</u>	<u>602,866</u>
負債資本比率	<u>87.18 %</u>	<u>102.06 %</u>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u>新 增</u>	<u>其 他</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 378,971	(16,616)	-	-	362,355
短期借款	60,000	(30,000)	-	-	30,000
租賃負債	127,022	(5,554)	9,598	(309)	130,75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65,993</u>	<u>(52,170)</u>	<u>9,598</u>	<u>(309)</u>	<u>523,112</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u>新 增</u>	<u>其 他</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 316,765	62,206	-	-	378,971
短期借款	105,000	(45,000)	-	-	60,000
租賃負債	103,204	(5,345)	27,192	1,971	127,02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24,969</u>	<u>11,861</u>	<u>27,192</u>	<u>1,971</u>	<u>565,99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0.51%。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源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中川生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主要股東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副總及協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註：本公司之董事長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處分對該公司持有之全數股權，自始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母公司	\$ 10,397	6,292
其他關係人	3,226	1,568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165</u>	<u>104</u>
	<u><u>\$ 13,788</u></u>	<u><u>7,964</u></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條件為20天~9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56</u>	<u>68</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則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為2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4,007	683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95	24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6</u>	<u>13</u>
		<u><u>\$ 4,208</u></u>	<u><u>720</u></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1.12.31</u>	<u>110.12.31</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1	689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2</u>	<u>-</u>
		<u><u>\$ 13</u></u>	<u><u>689</u></u>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研發費用	母公司	\$ 116	287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3,402	1,280
推銷費用	其他關係人	5	-
管理費用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440	359
營業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12,573</u>	<u>7,598</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承租汽車2輛及1輛，帳列使用權資產成本分別為2,911千元及1,484千元，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 657,946	675,45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辦公室租約及公司用車之保證金	2,382	3,362
		\$ <u>660,328</u>	<u>678,82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設備購買合約尚未支付價款如下：

交易對象	合約內容	合約總價款	已支付價款	尚未支付價款
智恆科儀有限公司	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	\$ 4,000	2,000	2,000
商裕機械有限公司	溶膠攪拌槽含真空脫泡攪拌機	6,030	1,809	4,221
株式會社三協	軟膠囊充填機等	JPY 152,190	JPY 60,876	JPY 91,31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總發行股數3,000千股，每股認購價格3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5,396	61,482	136,878	57,299	51,537	108,836
勞健保費用	6,435	4,742	11,177	5,121	4,818	9,939
退休金費用	2,602	2,368	4,970	2,083	2,304	4,387
董事酬金	-	1,147	1,147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28	1,513	5,441	3,029	1,584	4,613
折舊費用	26,596	24,975	51,571	10,344	35,000	45,344
攤銷費用	293	490	783	220	660	88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12人及19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保健食品部門及西藥部門，保健部門係製造各類保健食品，西藥部門係製造各類西藥。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務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保健食品部門</u>	<u>西藥部門</u>	<u>共 同</u>	<u>合 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94,241	218,288	-	712,529
利息收入	-	-	221	221
收入總計	<u>\$ 494,241</u>	<u>218,288</u>	<u>221</u>	<u>712,750</u>
利息費用	\$ -	-	8,940	8,940
折舊與攤銷	12,386	39,194	774	52,354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6,055</u>	<u>(8,291)</u>	<u>(3,563)</u>	<u>64,201</u>
<u>110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7,788	113,288	-	441,076
利息收入	-	-	29	29
收入總計	<u>\$ 327,788</u>	<u>113,288</u>	<u>29</u>	<u>441,105</u>
利息費用	\$ -	-	7,553	7,553
折舊與攤銷	7,899	36,483	1,842	46,224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6,680</u>	<u>(37,792)</u>	<u>(9,195)</u>	<u>(10,307)</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保健食品	\$ 494,241	327,788
原 料 藥	218,288	113,288
合 計	<u>\$ 712,529</u>	<u>441,076</u>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594,930	391,530
日 本	70,744	35,202
韓 國	42,971	12,421
其他國家	3,884	1,923
合 計	<u>\$ 712,529</u>	<u>441,076</u>
 <u>地 區 別</u>	 <u>111.12.31</u>	 <u>110.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 992,018</u>	<u>992,46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達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A客戶	\$ 57,813	54,710
B客戶	249,024	115,100
	<u>\$ 306,837</u>	<u>169,810</u>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24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2,500
	支票存款	18
	外幣存款(含USD1,069千元及JPY27,464千元)	39,201
	小 計	71,719
合 計		\$ 71,959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 2,810	
B		2,771	
C		2,079	
D		1,506	
E		1,311	
F		1,131	
G		1,008	
H		1,003	
其 他		1,932	單一客戶金額不超過5%
合 計		\$ 15,551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關係人</u>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有限公司		\$ 4,007	
源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	
全體董事、總經理、副總及協理等		6	
小 計		4,208	
<u>非關係人</u>			
A		13,937	
B		6,200	
C		5,007	
D		3,440	
E		2,690	
其 他		21,713	單一客戶金額不超過5%
小 計		52,987	
減：備抵減損損失		(100)	
淨 額		52,887	
合 計		\$ 57,095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29,487	30,031	
物 料	4,024	4,052	
在 製 品	43,224	78,015	
製 成 品	69,747	154,786	
在途存貨	10,956	10,956	
小 計	157,438	<u>277,840</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577)		
淨 額	\$ <u>149,861</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原料款		\$ 4,359	
預付費用		1,898	
其他		<u>961</u>	金額未超過5%
合 計		\$ <u>7,218</u>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設備款		\$ 20,660	
預付土地款		500	
合 計		<u>\$ 21,160</u>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 30,000	最遲至112. 06. 24	1.895%	140,000	土地及房屋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最遲至112. 03. 18	-	50,000	無	
合 計		\$ 30,000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關係人</u>			
源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1	
<u>非關係人</u>			
甲		15,501	
乙		3,197	
丙		3,113	
其 他		33,544	單一廠商金額不超過5%
小 計		55,355	
合 計		\$ 55,366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關係人</u>			
源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	
<u>非關係人</u>			
應付薪資及獎金		29,544	
應付費用－非關係人		8,93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3,839	
應付員工酬勞		2,676	
其 他		5,863	單一廠商金額不超過5%
小 計		50,861	
合 計		\$ 50,863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借 款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309,533	最遲至124. 06. 29	2.056%	320,000	房屋	無
"		52,822	最遲至117. 04. 29	1.951%	68,450	機器設備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1,434)</u>					
合 計		<u><u>\$ 330,921</u></u>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保健食品		\$ 494,241	
原 料 藥		218,288	
合 計		<u>\$ 712,529</u>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直接原物料		
期初原物料	\$ 46,323	
加：本期進料	328,725	
成品轉入	549,622	
盤盈	325	
減：期末原物料(含在途)	(44,467)	
出售原物料	(859)	
轉營業費用	(4,755)	
報廢	(2,854)	
其他	(11)	
本期耗用直接原物料		872,049
直接人工		39,179
製造費用		150,817
本期製造成本		1,062,045
期初半成品	37,955	
加：本期進料	282	
盤盈	4	
減：期末半成品	(43,224)	
出售半成品	(5,143)	
轉營業費用	(1,637)	
轉原物料	(193,352)	
報廢	(37)	
其他	(2,528)	(207,680)
本期製成品成本		854,365
期初製成品存貨	49,493	
加：本期進貨	123	
減：期末製成品存貨	(69,747)	
轉營業費用	(618)	
轉原物料	(356,270)	
報廢	(2,022)	
其他	(3,065)	(382,106)
銷貨成本合計		472,259
加：出售原物料半成品	6,002	
報廢	4,91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60	
閒置產能損失	19,730	
減：盤盈	(329)	34,476
營業成本		\$ <u><u>506,735</u></u>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9,546	
佣金支出		5,366	
運 費		2,631	
出口諸費		1,546	
其他費用		5,278	單一金額未超過5%
合 計		<u>\$ 24,367</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30,999	
勞 務 費		2,610	
其他費用		7,924	單一金額未超過5%
合 計		<u>\$ 41,533</u>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24,909	
折 舊		23,312	
材料耗用		5,921	
水 電 費		5,271	
其他費用		12,633	單一金額未超過5%
合 計		<u>\$ 72,04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使用權資產變動表：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375 號

會員姓名：(1) 許淑敏
(2) 江曉苓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35048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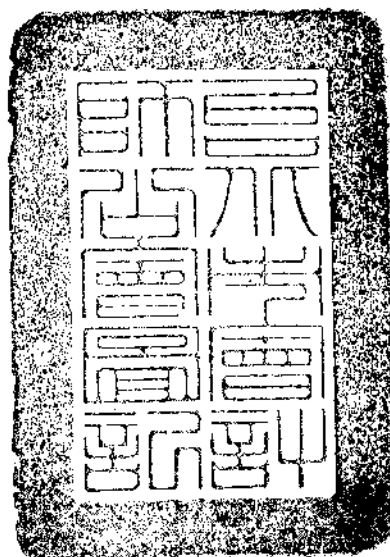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01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許淑敏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江曉苓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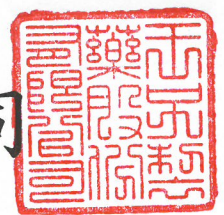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8 日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啓達

